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七章的標題修改如下：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第三條

權限

一、

(一)

(二)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

(四) 就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所作規範的具體實施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此外，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可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

(五)

(六)

(七)

(八)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 (原第八項)。

二、不遵守上款(四)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六條
成員通則

- 一、
- 二、
- 三、
- 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十八周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第十條
當然委員

- 一、
- 二、
- 三、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至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又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 一、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

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二、本法律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的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

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二) 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三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須年滿十八周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

選民作出提名。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

二、

三、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

二、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接受補充報名的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發生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五、（廢止）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

三、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四、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

三、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 :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

(二)

二、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一) 至 (三) 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但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 一、
- 二、
- 三、 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 一、
- 二、
- 三、 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須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

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須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原第四款）。

九、（原第五款）。

十、（原第六款）。

十一、（原第七款）。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前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須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

二、

三、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

二、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

(一)

(二)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

(一)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上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至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

二、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七十條 選票

一、

二、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

五、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 :

(一)

(二)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四) (廢止)

二、 :

(一)

(二)

(三)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須提供相應協助。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

箱內。

五、（原第六款）

六、（原第七款）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三、

四、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

二、主席隨即著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

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 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三、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

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
- (二)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三)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 (四)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或（三）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管委會或總核算委員會指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

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由行政長官及管委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第二條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條文

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零八A條、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及第一百五十四A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零八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六A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B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第一百二十四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三條
廢止

廢止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四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理由陳述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1. 前言

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本澳將於2009年首次在同一年內對第3任行政長官以及第4屆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正致力完善2009年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

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三項選舉法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及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除此以外，廉政公署、檢察院和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亦提出了相當專業的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所提出修改有關選舉法律的方向和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絕大多數，反對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2,070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

共7,468項意見，其中6,458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86.5%，反對有1,010項，佔總數的13.5%。從數據分析顯示，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2. 立法原則

是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 1) 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權限
- 2)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 3) 完善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選舉的規則
- 4) 對缺額情況作進一步規範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3. 法案的主要修訂內容

本法案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並在系統方面保留了原有法律的編排以便易於理解。

1) 加強“管委會”的權限

(1) 過去規定行政長官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15日內以批示委任“管委會”的成員，其任期至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90日解散。為使“管委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做好選舉準備工作和選舉後的檢討工作，法案建議規定行政長官須最遲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公佈委任“管委會”的成員，而任期則延長至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150日才解散，且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第2條第2款和第5款）；

(2) 為更好地協調行政長官選舉和“選委會”選舉的工作，以及增強該委員會的公信力，本法案建議“管委會”的組成人員從現行的五人增加至七人，當中除了維持原來規定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外，增加規定委員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第2條第1款第2項）

(3) 為擴大“管委會”的權限，本法案建議賦予“管委會”權力制定

具約束力的指引和解釋，同時須在任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總結報告，並就選舉法的修訂和完善提出建議（第3條第3項及第9項）；

2) 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捐資

由於社會對廉潔選舉有強烈訴求，因此，本法案建議除了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捐資和選舉帳目的編製和提交外，還填補過去沒有對“選委會”候選人接受捐資和提交帳目作規範的空白。

(1) 建議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第55條）；

(2) 建議各候選人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但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55條第4款至第6款）；

(3) “選委會”候選人是否需要提交選舉帳目及如何提交選舉帳目，則由“管委會”參照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規範以指引訂定。（第3條第3項及第55條）

3) 在“選委會”選舉中，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安排抽籤，無需第二輪投票

為了提高“選委會”選舉的效率和避免舉行下一輪投票不確定性，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主席安排抽籤：

(1)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第60條第1款第3項）

(2)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有關排予依次替補。（第60條第1款第4項）

(3)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3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第29條第1款第1項）

4) 盡早公佈選舉日期方便參選人士

為了使有意參選的人士及早作好選舉的準備，將會規定“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60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90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第57條第4款）

5) 除非要補選行政長官，否則“選委會”的缺額不作替補

由於“選委會”的主要職責是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因此，不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時，沒有必要對“選委會”委員出缺情況馬上進行補選，因此，本法案建議修訂如下：

（1）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才需要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第31條第2款第1項）

（2）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才需要按相關規定產生缺額委員。（第31條第2款第2項）

6)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得票最多者當選

由於現行制度的字面表述未有考慮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且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可能有多於兩名候選人的情況，同時，現行法律亦未有照顧到第二輪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仍未過半數，因此，本法案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第60條第2款第2項）

7) 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120日內出缺，無需安排補選

為免行政長官因出缺而進行的補選完結後隨即進入行政長官換屆選舉，本法案建議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如在任期屆滿前120日內出缺，則無需安排補選。（第34條第1款）。

8) 可使用資訊工具點票

為了提高點票和核票的效率，法案建議將為應用資訊工具進行點票預

留空間。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第81條第6款）

9) 緊急性

本法案建議，因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第154A條）

10) 打擊賄選，提高選舉不法行為的罰則

社會上有對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要求比較強烈，因此，本法案建議調整相關的罰則，並把涉及提名和投票人的不法行為納入管制。

(1) 延長追訴時效，由現行的1年延長至5年。（第114條）

(2) 增加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1年至5年徒刑（第116A條第1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16A條第2款）

(3) 增加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又或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16B條第1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16B條第2款）

(4) 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現時的3年徒刑（第133條）；

(5)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的處罰由現行的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至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的處罰。（第117條）

(6) 提高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的處罰由現行的1年至5年徒刑改為1年至8年徒刑。（第131條）

(7) 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32條）；

(8)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24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2年徒刑（第124條第2款）。

(9) 建議將有關重複提名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元至750元提高至澳門幣1,000元至3,000元（第146條）。

(10) 建議將有關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元至10,000元提高至澳門幣2,000元至20,000元（第147條）。

(11) 建議將在選舉前1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提高至澳門幣2,000元至10,000元（第151條）。

(12) 建議提高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5,000元至50,000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10,000元至100,000元（第152條第3款）；

(13) 建議提高候選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50,000元至100,000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100,000元至200,000元（第152條第4款）。

(14) 關於誣告方面，法案建議凡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5年徒刑；如屬輕微違反者，則處最高2年徒刑；如有關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1年至8年徒刑；法院還可根據受害人的要求，將有罪判決讓公眾知悉。（第124A條）

(15) 至於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法案建議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以上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108A條）

(16) 犯罪未遂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110條第2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七章、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修訂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一。

第二條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條文

在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零八A條、第一百

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及第一百五十四A條；
新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二。

第三條

廢止

廢止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原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四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x月x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x月x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x月x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附件一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新行文 (本法律第一條所指者)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

(一) …

(二) 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六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當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最遲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公佈。

三、…

四、…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第三條 權限

…：

(一) …

(二)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時，可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 (九)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 (十) **【相當於原文第八項】**。

第六條 成員通則

一、…

二、…

三、…

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八條 組成

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二、…

第十條 當然委員

一、…

二、...

三、...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但自上一屆選委會任期屆滿翌日起履行職責。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原文第三款）

五、（原文第四款）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選民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選民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選民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選民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內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否則行政暨公職局取消其代表各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上款所指被取消投票資格者的名單。

八、被取消投票資格者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至報名截止日須年滿二十一週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

四、（原文第三款）

五、（原文第四款）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選民、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

二、...

三、...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

二、...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開展補充報名手續，同時向管委會報告有關情況。

四、...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發生第一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

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五、（廢止）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

三、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職務及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四、上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

三、...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

（一）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及（四）項所指的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

（二）...

二、...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二、因前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以上各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且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第三十四條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如在任期屆滿前一百二十日內出缺，則無需安排補選。

二、…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

二、…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

二、…

三、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捐獻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壹仟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相當於原第四款】。

九、【相當於原第五款】。

十、【相當於原第六款】。

十一、【相當於原第七款】。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 一、...
- 二、...
- 三、...：
- (一) ...
- (二) ...
- (三) ...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 一、...：
- (一) ...
- (二) ...
- 二、...：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

(一) ...

(二) ...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

(一) ...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上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管委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二、...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

二、...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七十條 選票

一、…

二、…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

五、…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

(一) …

(二) …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四) (廢止)

二、…：

(一) …

(二) …

(三) …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應提供相應協助。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

五、（相當於原第六款）

六、（相當於原第七款）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三、...

四、...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

二、主席隨即著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

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

(一) ...

(二) ...

(三) ...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 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三、...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

被裁定無效。

二、...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第一百一十七條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自己或他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

選的報酬，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為使某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的利益，而自己或使他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由管委會訂定及支付的報酬和津貼。

附件二

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新行文 (本法律第二條所指者)

第一百零八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六A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B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建議稿

對照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
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一) 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

(二) 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十五日內作出。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四、主席代表管委會並有權限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爲。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九十日解散。

(一) ...

(二) 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六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當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最遲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公佈。

三、...

四、...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條
權限

第三條
權限

管委會權限為：

...：

(一) 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尤其是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投票工作；

(一) ...

(二) 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及運作時間；

(二)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時，可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四) 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法進行；

(四) ...

(五) 審核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行政長官候選人；

(五)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六) 審核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p>	<p>(六) ...</p>
<p>(七) 審核有關實體在選舉中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當局；</p>	<p>(七) ...</p>
	<p><u>(八)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u></p>
	<p><u>(九)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u></p>
<p>(八) 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p>	<p>(十) (相當於原文第八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運作</p> <p>一、管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運作</p> <p>一、...</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管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二、...

三、管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

四、管委會自行決定作出各項公佈的方式，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五、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五、...

第五條
秘書處

第五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由管委會主席委任的下列人士組成：

一、...

(一) 秘書長一名，由行政暨公職局領導層的一名成員擔任；

(一) ...

(二) 其他成員十五名，由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二)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並須執行管委會主席的指示及管委會的決議。</p>	<p>二、...</p>
<p>三、秘書處成員有權收取由管委會議決的月報酬。</p>	<p>三、...</p>
<p>四、秘書處在管委會解散後一周內解散。</p>	<p>四、...</p>
<p>第六條 成員通則</p>	<p>第六條 成員通則</p>
<p>一、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p>	<p>一、...</p>
<p>二、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p>	<p>二、...</p>
<p>三、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p>	<p>三、...</p>
<p>四、管委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及選舉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p>	<p>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u>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u>。</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第八條
組成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二、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份的附件一。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第八條
組成

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二十一週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第十條
當然委員

一、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

二、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並須最遲於選委會選舉日前第十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三、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第九條
資格

...

第十條
當然委員

一、...

二、...

三、...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現行文本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

第二節
產生方式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修訂建議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但自上一屆選委會任期屆滿翌日起履行職責。

第二節
產生方式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附件一所指宗教的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

二、~~上~~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三、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四、提名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十日送交管委會。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原文第三款)

五、(原文第四款)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一、選委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或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

二、上款所指的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報管委會登記。

三、在選委會任期內且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經換屆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須在產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一款所指的選舉，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祇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一、...

二、...

三、...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第12/2000號法律作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為着本法律的效力，上款所指的界別與界別分組相應等同第12/2000號法律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社會利益劃分：~~

(廢止)

~~(一) 僱主利益等同工商、金融界；~~

(廢止)

~~(二) 文化利益等同文化界；~~

(廢止)

~~(三) 教育利益等同教育界；~~

(廢止)

~~(四) 專業利益等同專業界；~~

(廢止)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五) 體育利益等同體育界；</p>	<p><u>(廢止)</u></p>
<p>(六) 勞工利益等同勞工界；</p>	<p><u>(廢止)</u></p>
<p>(七) 慈善利益等同社會服務界。</p>	<p><u>(廢止)</u></p>
<p>三、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p>	<p>三、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p>
<p>第十七條 被選資格</p>	<p>第十七條 被選資格</p>
<p>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p>	<p>...</p>
<p>第十八條 限制</p>	<p>第十八條 限制</p>
<p>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p>	<p>...：</p>
<p>(一) 行政長官；</p>	<p>(一) ...</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 主要官員；

(二) ...

(三)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三) ...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選民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選民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着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由該局據此編製載有每個投票人之選民登記編號的投票人登記冊。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選民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現行文本

四、提交上款所指名單時，須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按照該社團或組織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的證明書。

五、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作為一個社團或組織的投票人行使第一款所指的投票權。

修訂建議

(二) 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選民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內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否則行政暨公職局取消其代表各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上款所指被取消投票資格者的名單。

八、被取消投票資格者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節
候選人

第四節
候選人

第二十條
參選人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年滿二十一週歲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至報名截止日須年滿二十一週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現行文本

二、由相關社團或組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社團或組織作出提名。

三、上款所指代表可簽署的提名表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四、代表須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前第十五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交證明其代表身份的適當文件，以領取提名表。

五、提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修訂建議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

四、(原文第三款)

五、(原文第四款)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選民、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一條 報名</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一條 報名</p>
<p>一、參選人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領取及交回報名表方式報名。</p>	<p>一、...</p>
<p>二、領取報名表的日期和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p>	<p>二、...</p>
<p>三、參選人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適當填寫的報名表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p>	<p>三、...</p>
<p>四、報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p>	<p>四、報名表的式樣<u>由管委會主席訂定</u>。</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p>
<p>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作出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p>	<p>一、...</p>

現行文本

二、報名期屆滿後第五日，行政暨公職局須於該局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補充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期屆滿後八日內完成；行政暨公職局須於收到報名表及附同文件的翌日完成對補充報名的參選人的查核。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修訂建議

二、...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開展補充報名手續，同時向管委會報告有關情況。

四、...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管委會。</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p> <p>一、候選人退選或身故構成候選人出缺。</p> <p>二、任何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五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行政暨公職局。</p> <p>三、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已知悉的候選人出缺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p> <p>四、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通知，並立即進行補充報名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現行文本

五、補充報名、查核及公佈程序須在上款所指通知之日後的五日內完成，管委會主席得為此訂定和公佈相關日期和期間，並有權建議訂定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補選日期。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一) 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修訂建議

五、...

六、發生第一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

(一)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 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二) ...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組成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在每一投票站設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舉選委會委員的投票工作。

一、...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秘書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管委會主席決定代任事宜。

三、...

現行文本

四、管委會主席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五、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因患病而不能勝任，構成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修訂建議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五、(廢止)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

三、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職務及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投票站開放前一小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投票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印件及資料，並將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及內部。

三、由管委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在上款所指時間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四、上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一、...：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及(四)項所指的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

(二) 由管委會或其解散後，由行政長官公佈替補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名單及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委員名單。

(二) ...

二、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前款所指名單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向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各提交一份副本。

二、...

現行文本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選民登記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委員名冊須根據委員變更情況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委員應履行其職務，但管委會認可的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除外，尤其：

(一) 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證實因患病而不能出席行政長官選舉日之投票，但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二) 須進行不可延期或免除的職業活動，但應盡快向管委會報告及作出解釋。

二、自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委員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

修訂建議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

(一) ...

(二) ...

二、...

現行文本

三、在參加管委會組織的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委員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但應為此提出履行職務的證明。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除當然委員外，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由管委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一) 身故；

(二) 辭職；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確定性裁判處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

(四) 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成為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

(五) 第四界別中的選委會委員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

修訂建議

三、...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現行文本

二、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六十日~~前~~，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分別依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三) 以上兩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修訂建議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以上各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現行文本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且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五日提出。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第三十二條
任期

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二、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修訂建議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且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第三十二條
任期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三條
出缺日期

行政長官出缺時，代理行政長官須在就職後十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第三十四條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二、行政長官候任人由選委會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和本法律選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行政長官選舉結果。

第三十三條
出缺日期

...

第三十四條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如在任期屆滿前一百二十日內出缺，則無需安排補選。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
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一) ...

(二)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
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
外國居留權；

(二) ...

(三)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
滿四十周歲；

(三) ...

(四)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
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四) ...

(五) 擁護《基本法》，效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
區；

(五)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六) 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p>	<p>(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條 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條 限制</p>
<p>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八)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p>	<p>一、...：</p>
<p>(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p>	<p>(一) ...</p>
<p>(二) 主要官員；</p>	<p>(二) ...</p>
<p>(三) 行政會委員；</p>	<p>(三) ...</p>
<p>(四)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p>	<p>(四) ...</p>
<p>(五) 管委會委員；</p>	<p>(五) ...</p>
<p>(六) 選委會委員；</p>	<p>(六) ...</p>

現行文本

(七)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八) 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澳門或以外，被確定性裁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喪失議員資格。

修訂建議

(七) ...

(八) ...

二、 ...

三、 ...

四、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提名權

一、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二、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

三、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第三十八條
提名期

一、提名期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二、提名期應不少於十二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三十日。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提名權

一、...

二、...

三、...

第三十八條
提名期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或其代理人，須向管委會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四。~~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

二、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委託書，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三、委託書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五。~~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

二、...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

二、...

三、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及被提名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交其身份證副本；被提名人的簽名尚須經公證認定。

三、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第四十二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在五日內完成。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一、...

二、...

三、...

四、...

第四十二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一、...

現行文本

二、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三、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第四十三條
異議**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二、管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修訂建議

二、...

三、...

**第四十三條
異議**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四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則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自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和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利。

二、代理人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從事任何不屬於代理事項的活動。

第四十六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四十四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

二、...

第四十六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一) 身故；	(一) ...
(二) 退選；	(二) ...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個月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押者；	(三) ...
(四) 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資格之一者，或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四) ...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二、...
三、管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p> <p>一、如無候選人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且在法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管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管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p> <p>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行政長官另行訂定選舉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p> <p>一、...</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競選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競選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p> <p>每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p> <p>...：</p>

現行文本

(一) 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二) 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

(二) 免費郵寄宣傳品；

(三) 會見選委會委員；

(四) 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

(五) 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二、管委會須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修訂建議

(一) ...

(二) ...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

二、...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一、各項競選活動得由傳媒自由報導。

二、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非歧視性方式處理，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地位。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一、...

二、...

三、...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

二、各候選人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捐獻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捐獻。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壹仟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相當於原第四款)

現行文本

五、在選舉日後三十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六、管委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七、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八、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前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修訂建議

九、(相當於原第五款)

十、(相當於原第六款)

十一、(相當於原第七款)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前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
算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
算

第一節
範圍

第一節
範圍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指的選
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

第二節
選舉制度

第二節
選舉制度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選舉日期以行政命令訂
定。

一、...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
且須於同一日內完成，但本法律另
有規定者除外。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三、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p> <p>(一) 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p> <p>(二) 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p> <p>(三) 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p> <p>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六十一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p>	<p>三、...：</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u>至少九十日</u>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八條 無選舉資格</p> <p>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投票資格及無被選資格：</p> <p>(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八條 無選舉資格</p> <p>...：</p> <p>(一) ...</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二) ...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三) ...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一)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者；

(一) ...

(二)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並經管委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 ...

二、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二、...：

(一) 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祇可投票一次；

(一)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二) ...</p>
<p>(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親自行使，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三) ...</p>
<p>(四)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祇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p>	<p>(四) ...</p>
<p>(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p>	<p>(五) ...</p>
<p>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p>	<p>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u>作或擬作</u>的<u>投票決定</u>，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u>已作或擬作</u>的<u>投票決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p>
<p>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p>	<p>一、...：</p>

現行文本

(一)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二)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需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修訂建議

(一) ...

(二) ...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

(一) ...

現行文本

(二) 如在第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如其工作人員是投票人，則應免除其行使投票權期間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所有在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參加工作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完成後的一星期內，有權缺勤一日。

修訂建議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前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十五日公佈。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

二、...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共三間~~投票站，並按需要設置~~投票分站~~。而投票分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投票站應設在易於到達並具備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建築物內。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
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或發生
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
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開放，並由管
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
擾亂公共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委
員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
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二、經有權限實體主席核實已
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
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
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

二、...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有權限實體主席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一) 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有權限實體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二) 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無效並須延期投票。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

(一) ...

(二) ...

二、...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現行文本

二、經有權限實體許可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站內，有權限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修訂建議

二、...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但非就選目的且經管委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二、...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

現行文本

二、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其轄下保安部隊領導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但祇有出現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時保安部隊方可進入投票站。

二、當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打鬥或暴力，以及出現不服從有權限實體主席命令的情況，經徵詢有權限實體其他成員意見後，主席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修訂建議

二、...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

二、...

現行文本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主動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四節 投票程序

第七十條 選票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根據附件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一）和（二）項所列界別或界別分組製作相應的選票。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人姓名。

修訂建議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四節 投票程序

第七十條 選票

一、...

二、...

現行文本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選民證編號。

四、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姓名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所選取的候選人。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管委會訂定。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二、在選委會選舉中，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在場的候選人檢查填票間和工作文件，並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修訂建議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

五、...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三、...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一) 投票人准入投票站的截止時間由管委會訂定公佈，截止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方可投票；

(一) ...

(二) 當投票站內的所有投票人投票完畢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二) ...

(三)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項所指情況，即於當日管委會訂定的時間內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以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現行文本

(四) ~~如於選舉當日無法進行第三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則於翌日上午十時進行投票，直至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所有在場的選委會委員完成投票後，首輪投票結束，但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二)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有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本次投票結束；

(三) 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選票則隨即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當選者；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修訂建議

(四) (廢止)

二、...：

(一) ...

(二) ...

(三) ...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行政長官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五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選委會委員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領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

現行文本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按照管委會指示的順序依次投票。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管委會主席~~指定的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修訂建議

二、...

三、...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應提供相應協助。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身份證明文件。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主席或副主席交給其一張選票，並由接受選票者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廢止)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現行文本

五、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而該票員須即時劃刪已投票者姓名。

六、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着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七、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後投票人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有權限實體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修訂建議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

五、(相當於原第六款)

六、(相當於原第七款)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現行文本

三、有權限實體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有權限實體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五節
初步核算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經加~~蓋火漆封印及附必需的說明。

修訂建議

三、...

四、...

第五節
初步核算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有權限實體主席着令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主席隨即着令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

二、主席隨即着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現行文本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核票員則毋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各候選人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表格上的選票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修訂建議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現行文本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當選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二) 採用不同於第七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修訂建議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

(一) ...

(二) ...

(三) ...

現行文本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三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第八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修訂建議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三條
空白票

...

第八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八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有權限實體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有權限實體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經加蓋火漆封印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接收上款所指選票。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二、在紀錄中應載明：</p> <p>(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p> <p>(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p> <p>(三)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有權限實體所作的決議；</p> <p>(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已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人數；</p> <p>(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p> <p>(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p> <p>(七) 如出現第八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p> <p>(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p>	<p>二、...：</p> <p>(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u>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u>編號；</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p> <p>(八) ...</p>

現行文本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有權限實體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主席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六節
總核算**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對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總核算委員會負責，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其副本須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設施內。

修訂建議

(九) ...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

**第六節
總核算**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現行文本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總核算委員會得召集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參與總核算工作。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日組成，並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候選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修訂建議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 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現行文本

三、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內，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的豁免權及第三十條第三款所指的權利。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 核對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

(二) 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修訂建議

三、...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

(一) ...

(二) ...

(三)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四) 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p>	<p>(四) ...</p>
<p>(五) 確定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候任人。</p>	<p>(五)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p>
<p>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登記冊及附同該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p>	<p>一、...</p>
<p>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新的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二條 初步核算的覆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二條 初步核算的覆核</p>
<p>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p>	<p>一、...</p>

現行文本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再告示公佈。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修訂建議

二、...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現行文本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當選者，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選舉結果。

修訂建議

三、...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章
司法上訴

第六章
司法上訴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訴：

...：

(一) 未載於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的選委會委員參選人；

(一) ...

(二) 因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管委會決定被拒絕接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

(二) ...

(三) 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而被管委會確認為喪失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者。

(三)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二、司法上訴須在下述期限內提起：

（一）在上條（一）項情形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張貼後一日；

（二）在上條（二）項情形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決定公佈後一日；

（三）在上條（三）項情形中，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指公佈後一日。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

二、...：

（一）...

（二）...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九十八條
程序

第九十八條
程序

一、終審法院在收到上訴書後，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的公告，傳喚利害關係人。

一、...

二、答辯期限為一日，自報章刊登公告之翌日起計。

二、...

三、終審法院在上款期限屆滿後兩日內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即時將裁判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節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第二節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第九十九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第九十九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在投票站投票、初步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等情況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

第一百條
正當性

第一百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人的代理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零一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導致選舉總結果不合法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一百零一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

二、...

三、...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第一百零三條
適用範圍**

(廢止)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本章規定約束，並補充適用第 12/2000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第一百零四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投票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願下，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一、...

二、...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八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二) 管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八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

第一百零八條
加重情節

...：

(一) ...

(二) ...

現行文本

(三)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四)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五)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所作的違法行爲。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爲，如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同時構成違紀行爲。

修訂建議

(三) ...

(四) ...

(五) ...

第一百零八 A 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責任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第一百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現行文本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屆滿。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

第一百一十六 A 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六 B 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對各候選人中立或公正無私的法定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自己或他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的報酬，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

現行文本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或聚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

現行文本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爲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爲人同意，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品，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爲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修訂建議

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

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現行文本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
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
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
徒刑。

沒有對應條文

修訂建議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
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
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三年徒
刑。

第一百二十四 A 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
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
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
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
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
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
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
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
二年徒刑。

三、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
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
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
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
判決。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重複投票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候選人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現行文本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促使無投票權或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以任何藉口或方式使某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能前往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
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
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現行文本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爲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爲說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爲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爲使某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的利益，而自己或使他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時，爲着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展示投票箱，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其投票意向或不爲其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

現行文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
選票

在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
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
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
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
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或取
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
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成員，將
未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註明
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
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作此註明、
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人調換、在
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人的得票數
目，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
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
選票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正常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

二、...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衛生局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總核算結果或與總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社會傳媒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公平對待各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現行文本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三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對於選民登記事宜，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經適當配合，適用第 12/2000 號法律。

二、對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

二、...

現行文本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確認及登記的申請於本法律生效之日中止處理；該中止持續至行政長官任命文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結束。~~

~~二、於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確認及登記，在中止期結束後處理。~~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四 A 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廢止)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人確認及登記~~

(廢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第
12/2000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所指實體，須於收到行政暨公職局
送交的確認社會利益組別申請書後
五日內提供同意與否的明確意見。~~

~~二、在上條第一款所指中止日
前提出的申請社團或組織：~~

~~(一) 如被確認及符合第
12/2000 號法律規定，將自動登記
於法人選民登記冊；~~

~~(二) 如不獲確認，則不予登
記，且不得轉換為其他社會利益的
確認申請，但可在中止期結束後重
新進行另一確認申請程序。~~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選民冊展示及申訴~~

(廢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登記冊須最遲於本法律生效第十日起開始編制，並於隨後八日內完成及展示，其中展示期為三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上訴。~~

~~二、選民登記冊應載有按照第12/2000號法律及本法律完成登記程序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單。~~

~~三、對自然人登記有正當利益的選民或上條第三款(二)項所指不獲確認的社團或組織可於第一款所指選民冊展示期間或展示期結束後兩日內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四、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五、為執行上款所指裁判而需更正選民登記冊時，須於兩日內完成，但無需重新展示。~~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明</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明</p>
<p>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管委會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p>	<p>...：</p>
<p>(一) 候選人參選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p>	<p>(一) ...</p>
<p>(二) 總核算證明。</p>	<p>(二) ...</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其他表格及印件</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其他表格及印件</p>
<p>為實施本法律，選委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所適用的其他表格及印件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編印及發出。</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p>	<p>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p>
<p>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p>	<p>...：</p>

現行文本

(一) 提交候選人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 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修訂建議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由管委會訂定及支付的
報酬和津貼。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負擔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p>	<p>...</p>
<p>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通過。</p>	<p>...</p>
<p>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p>	<p>...</p>
<p>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簽署。</p>	<p>...</p>
<p>命令公佈。</p>	<p>...</p>
<p>行政長官 何厚鐸</p>	<p>...</p>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 — —

— — —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
組和名額分配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
組和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
一百人。

一、...

二、第二界別共八十人：

二、...：

(一) 文化界十八人；

(一) ...

(二) 教育界二十人；

(二) ...

(三) 專業界三十人；

(三) ...

(四) 體育界十二人。

(四) ...

三、第三界別共八十人：

三、...：

(一) 勞工界四十人；

(一) ...

(二) 社會服務界三十四人；

(二)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p>(三) 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p>	<p>(三) ...</p>
<p>四、第四界別共四十人：</p>	<p>四、...：</p>
<p>(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十六人；</p>	<p>(一) ...</p>
<p>(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p>	<p>(二) ...</p>
<p>(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二人。</p>	<p>(三) ...</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七章的標題修改如下：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

(一) …

(二) …

二、…

三、…

四、…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第三條

權限

一、…：

(一) …

(二) …

(三) 在不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下，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九)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 (原第八項)。

二、不遵守上款(三)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六條

成員通則

一、…

二、...

三、...

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十八周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第十條

當然委員

一、...

二、...

三、...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至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又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二) 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三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須年滿十八周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

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

二、…

三、…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

二、…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接受補充報名的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發生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五、（廢止）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

三、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四、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

三、...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

(二) …

二、…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以填補缺額；

(二)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 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 (一) 至 (三) 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但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

二、…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

二、…

三、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須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須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原第四款）。

九、（原第五款）。

十、（原第六款）。

十一、（原第七款）。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須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

二、...

三、...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

二、...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

(一) ...

(二) ...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

(一) ...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上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至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

二、…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七十條
選票

一、…

二、…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

五、…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

(一) …

(二) …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四) (廢止)

二、…：

(一) …

(二) …

(三) …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他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為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須提供相應協助。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

五、（原第六款）

六、（原第七款）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三、…

四、…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

二、主席隨即著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

背面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司法官擔任。

三、…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 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

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三、…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為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
- (二)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三)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 (四)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或(三)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管委會或總

核算委員會指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由行政長官及管委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第二條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條文

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零八A條、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及第一百五十四A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零八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六A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B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第一百二十四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三條

廢止

廢止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四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八年x月x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x月x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x月x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經考慮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建議，現將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3條及第12條修改如下：

第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第三條
權限

一、...：

(一) ...

(二)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

(四) 就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九十五條所作規範的具體實施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此外，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可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 (原第八項)。

二、不遵守前款(四)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一、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二、本法律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的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第3/III/2008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I

引言

1. 標題所指的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該法案，並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作出的第303/III/2008號批示，於同日將該法案派發。

2. 於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引介和一般性討論並獲正式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五月三十日作出的第336/III/2008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制作意見書”，並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隨後，由於本法案在法律和政治上的複雜性、在立法會已開展的立法程序繁多以及第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成為臨時委員會的成員等原因，本委員會請求延長細則性審議的期限，該請求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並透過第436/D84/III/GPAL/2008號公函，將有關期限延長至今年的九月三十日。

3.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緊接著即進入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4. 本委員會於六月十日和二十六日，七月二日、十一日、十六日和二十三日及八月七日和十五日舉行正式會議，連續對法案進行了分析。政府代表在行政法務司陳麗敏司長的帶領下出席了於七月二日、十一日和二十三日所舉行的三次會議。

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人員包括：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及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趙向陽、馮瑞棠，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申慧娜和行政暨公職局選舉技術輔助處代處長王穎中。

5. 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還須提及的是，就法律技術層面的討論，

立法會和政府的顧問一直保持接觸，並於八月八日舉行了技術性的會議，以便於對法案中的多項規定引入技術和行文方面的調整和改善。

6. 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其他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對審議中的法案進行了分析、討論和發表意見，並在分析中提出了一系列的立法政策和技術方面的問題，同時，委員會亦對一些並非本法案最初文本修改對象的現行若干條文進行了分析和討論，因為這些條文與法案修改的條文互有關連，因此須加以考慮。經過上述多次會議的討論、立法會顧問團所編寫的數份備忘錄的分析以及政府代表所提交的多份技術文件，法案中的一系列問題得到了澄清。政府於本年的八月十一日提交了該法案的替代文本，當中部分反映了本委員會的立場。

有必要強調的是，委員會認為，相比於法案的最初文本而言，法案的最後文本已獲得實質性改善。

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新文本為基礎。

7. 本委員會欣喜地注意到，在整個的立法程序中，儘管遇到了一些法律技術性質的複雜問題和其他相關的政治性質問題，政府代表展現出了合作精神並願意提供口頭和書面形式的解釋，無論其所持立場如何，最終都對委員會的意見有所回應。

II 引介

8. 為了對本法案作出適當的引介，最適宜的方法莫過於借助於附同本法案的理由陳述加以說明。須強調的是，應從本次立法的根源，即從有關選舉的一攬子立法的源頭說起，而本法案是三部選舉法組成部分。

“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9. 在對相關的立法背景作出說明後，在同一理由陳述中則繼續闡述“本澳將於2009年首次在同一年內對第3任行政長官以及第4屆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正致力完善2009

年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還說明“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三項選舉法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並指出在這一諮詢過程中，收到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接著指出：“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所提出修改有關選舉法律的方向和建議”，而總結是“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10. 理由陳述接著介紹了有關的立法原則：“是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 1) 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權限
- 2)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 3) 完善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選舉的規則
- 4) 對缺額情況作進一步規範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委員會藉此機會表達現時一般性同意上述的框架原則。

11. 相對其他事宜，理由陳述更詳細地說明了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加強規範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財務資助、在點票時可使用電腦設備、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法》所涉及的程序的緊急性質、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和加重對選舉的不法行為的刑罰等立場。

為了對法案的立法理由以及當中所規定的解決方法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請參閱現所引述的理由陳述的相關內容¹。

¹ 特別是其中第3頁至第11頁的內容。

12. 顯而易見，本法案是對現行法律的立法修改（從某種程度來說確是這樣），而非制定一項全新的²法律，因此，分析立法會通過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時所作的討論將會有所裨益。為達此目的，將主要引述負責細則性審議該法律的委員會的意見書。

事實上，當時審議分析的第一份行政長官選舉法是一種全新的立法，是一項全面和詳盡制定的法案，而不是一份零散修改的法案（以對法律的單純修改為特徵）。因此，委員會對法案所作的分析也是整體性的和非常詳盡的，因而有利於對作為特區最高長官的選舉現象作一全方位的檢視。

第二常設委員會所編製的第2/II/2004號意見書引述了附同二零零四年的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為了規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確保遵循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本法案依據《基本法》及附件一的有關規定，並參考了現行有關選舉法律、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以及澳門的實際情況，就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的選舉作出了規定”³。

13. 同一意見書繼續指出：“當立法會討論法案時，就意識到該法規對特區政治架構的重要性。因為它一方面是在落實《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即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附件一的規定，通過選舉法對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作出規定；另一方面，由於在現行政治制度中行政長官居於各機關之首，其產生辦法特別重要，以致可以視為檢驗“澳人治澳”和《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第一段明確規定的“民主開放”等重要原則是否得以落實的標準”⁴。

14. 至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已由《基本法》作出一般性規定，對此稍後將有更詳盡的引述。另一方面，“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和社會現實，選擇組成一個選舉委員會，旨在確保行政長官由一個代表本地社會不同利益的機構選出。在全體大會一般性表決時獲大多數議員支持而通過的法案包含的理念認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採用間接選舉的方法是適當的，符合民主性的要求。”⁵

² 參閱理由陳述第3頁“本法案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

³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2頁。

⁴ 同上, 第3頁。

⁵ 仍然引述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同一份意見書的第4頁對這些重要且具爭議事項所作的詳盡見解。

意見書還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按循序漸進發展是一個相當可靠的策略而不是‘保守’的，相反，其目的旨在澳門將來的發展和進步。此外，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是一個完全新鮮的事物，所以在政治發展問題上我們應該小心行事和循序漸進。”⁶

15. 接下來該意見書指出：“《基本法》附件一對組成選舉委員會的各個界別作出初步的劃分，並按該等界別的劃分，對三百名委員的名額作出分配。”並在按組別細分該三百名委員後說明“然而，法案對上述的劃分作出了進一步的規定，在《基本法》所規定的界別中設立界別分組，並將各個界別所佔的名額，根據其界別分組作出分配。”⁷

16. 上引的意見書也以相當的篇幅對若干重要事項作出了分析，例如對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投票資格問題，或者說誰有投票權選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領導人的問題、對被選資格即誰得被選為行政長官的問題，尤其是對有被選舉資格及無被選舉資格（或限制）的條件、不得兼任，即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或職務、競選活動的規定 - 認為有關制度能為確保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和各候選人機會平等訂定適當的規則、選舉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尤其要特別考慮投票資格的問題，即誰可選出其所屬界別的代表⁸。

17. 正如該意見書所述，行政長官選舉法將會為澳門特區的選舉法奠定基礎，並認為這是對“政治選舉的一種規範性制度，以及是一系列對所有政治選舉程序作出規範的規定和制度”⁹。除此之外，有關選舉制度還包括載於《基本法》、《選民登記法》（現正修改的第12/2000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現正修改的第3/2001號法律）中的規定。基於這種共同的屬性¹⁰，就能解釋為何現在要同時處理這一攬子的法律，並有必要為現正在立法會審議的三個選舉法中同樣的問題尋找相同的解決方案。

⁶ 肖蔚雲，*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An account of the drafting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equin, 2001, 第242頁。

⁷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5及6頁。在後面數頁有對此事項和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更細緻的分析。

⁸ 同一意見書的第10頁及其後數頁，其內載有與此相關的詳盡內容。

⁹ JORGE MIRANDA, *Estudos de Direito Eleitoral*, Lex, Lisboa, 1995, 第148頁。

¹⁰ 例如，立法會出版的選舉法律彙編亦突顯了這種共同屬性。

18. 委員會在概括性審議該二零零四年法律的結論部分指出：“最後委員會經初步總結後，認為法案具備必要的機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框架內發展選舉法例，使其更切合澳門社會實況，並訂立了一個選舉制度以便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負責人在公平和民主的條件下選舉產生，但不妨礙將來在《基本法》框架內改善和發展選舉制度。”¹¹

19. 以下將對現正審議的法案內容，從法律框架、制度、原則等角度進行不同層次的分析。

《基本法》包含以下具有較高位階的規範，為方面參考起見，現引述如下：

“第二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從另外一個角度，作為落實¹²前引基本原則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而上述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¹¹ 同一意見書的第18頁。

¹² 其他落實的辦法主要載於第六十八條“(…)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規定。”第二十一條則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正如YASH GHAI所言，《基本法》所規定代表的三種主要方式，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都與選舉程序有關，《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Hong Kong, 1997第230頁。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3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100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8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80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4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於50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20. 首先，一如前述的委員會意見書所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段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在此好像接納兩種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法。然而，《基本法》附件一採用了選舉方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

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第一款），而選舉委員會由各界別共三百人組成（第二款）”¹³。為理解該意見書中的該項內容，還可參閱楊允中先生的有關論述：“選舉出的候任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¹⁴。

21. 對體現於《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選舉制度權利範圍¹⁵（該條和附件一的規定是《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立法依據）¹⁶，在此有必要借用已有的論述指出：“本條所指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行使的一個基本政治權利，如參加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權利”¹⁷。

或者，引用本會於2004年的文件中所言：“就《基本法》所規定的選舉法基本原則而言，須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¹⁸；“這一政治參與的權利包含兩個層面含義：一是選舉權，這‘是公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及公共事務管理 - 不論直接還是透過自由選出的代表管理 - 的首要表現’¹⁹，其實這一權利已被《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肯定。二是在平等條件下透過被選獲得政治職位的權利，這意味著法律不可設定限制公民被選資格的不法的歧視性規定，當然，須強調《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了這些權利要‘依法’行使。這個表述意味著可對某些職位的擔任要求具備某些條件，只要視乎情況是必需的和適當的，例如最低年齡、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國籍。事實上，對於《基本法》規定的某些職位，尤其行政長官”²⁰。

¹³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4頁。另參閱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第231及232頁。

¹⁴ 《澳門基本法釋要》，2005年，第92頁。

¹⁵ JORGE MIRANDA/RUIMEDEIROS, *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 Coimbra, 2005, 第480及481頁，當中提到將實體性的基本原則體現在“主觀權利”的層面，而這些原則亦反映在其他諸多的基本權利之中。

¹⁶ 例如，類同的情況可見於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制度》：“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另參閱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¹⁷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第77及97頁。

¹⁸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3頁。該種政治上的參與權呈現在兩方面：直接選舉權。

¹⁹ JORGE MIRANDA, *Estudos de Direito Eleitoral*, 第70頁。

²⁰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第4頁。

以上圍繞選舉性質的問題所作的論述，且將之建立在政治性的基本權利之上並賦予其重要性，是分析有關問題時的慣常做法²¹。

22. 在本地憲法即基本法的框架下完成對選舉問題的闡述後，接下來須指出的是一些國際法範疇對有關問題的重要規定，即除已引述的《世界人權宣言》以外的其他一些重要規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²² 根據其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款²³，載有如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甲) 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本國公務。”

眾所周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且“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由此可見此乃制定普通性法律的準繩，無論如何，普通性法律不得違反上述規定。²⁴

²¹ 除已述的著作外，亦有其他一些就整體情況或澳門的具體情況作分析的論述：肖蔚雲，《澳門基本法研討會》，第124至第125頁；GOMES CANOTILH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e Teoria da Constituição*, Coimbra, 1998, 第289頁；王振民，《“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立法會，2008，第19及20頁；駱偉建，《基本法－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重要保障》，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19/20期，第351頁。

²² 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通過，經共和國議會第41/92號決議延伸至澳門實施並刊登於1992年第52期政府公報，隨後亦根據第16/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管實體的聯合國秘書長發出通知書，確認該公約繼續在澳門特區適用。

²³ 見上述通知書內容：“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涉及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確定的由選舉產生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選擇與選舉方式，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該規定類似上述共和國議會決議於1992年訂立的第三條內容。

²⁴ 例如楊允中於《澳門基本法釋要》第82頁強調的多重保障；ANTÓNIO KACHI, *As fontes do Direito em Macau*, Macau, 2006, 第416頁及續後數頁。

三 概括性審議

23. 接下來所進行的是對法案的概括性審議，對此須指出，法案所體現的立法政策，以及提案人建議的相應修改，整體上為委員會所接納，但有些內容僅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贊同。

必須指出，儘管法案整體上獲得正面評價，但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時曾出現一些疑問、反對意見及對法案原文的修改建議²⁵。

24. 以下將以法案的原文為基礎，扼要地列出和說明其中一些較為重要並曾作較深入討論的問題：

-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第二條；
- 管委會的選舉指引——第三條；
- 選委會委員的資格及年齡——第九條及第二十條；
- 採用抽籤，不進行實際的選舉行為——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條；
-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第二十七條；
- 犯罪未遂的處罰制度——第一百一十條；
- 選舉犯罪——多項條文；
-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第一百零八-A條。

25. 首先要說明的是，在雙方的合作之下，法案文本已就上述大部分問題作了重大的修改，以回應委員會的建議；另有一些修改部分反映了委員會的立場，而就其中一個問題則沒有因應某些成員的理解而作任何修改。

26.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第二條第一款（二）項

法案原文就組成所建議的修改引起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關注，簡而言之，即不接受管委會由來自眾所周知以打擊犯罪為主要職能的實體的代表預先組成。且看法案原文的規定：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六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當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²⁵ 涉及到於會議中或立法會顧問的備忘錄中提出的不同性質的疑問、反對意見及建議，有政治性或技術性的，有實質性的或純形式上的，合計大約有七十項。

本委員會很多成員不同意對從事公共事務者加上標籤和帶出不信任的信息（另一委員會在分析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同類規定時亦出現相同情況）。儘管提案人並非有這種標籤或不信任的原意，但從具體規定中可引伸這樣的理解。此外，既然有關實體的職責是打擊犯罪，那麼便應在打擊的一刻才介入，而非透過參與行政機關的工作而提前介入，否則將把選舉“組織者”（管委會）與選舉“警察”混為一談。

正如之前在一文件中所述：“即使是以打擊賄選的名義，既沒有正當性，亦令人不能理解為何一個委員會的部份成員是預定的，為甚麼？不論喜歡與否，由法律指定一些成員必須來自檢察院及廉政公署，對與委任有關的實體或產生某種不信任的觀感，但這絕非是立法者的本意”²⁶。

另一常設委員會於分析此問題時亦有這樣的論述：“……值得認真考慮。不可為了打擊賄選而容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被預先確定。這一規定可使行政長官處於一個政治上尷尬的情況，因為在該規定中立法者暗示不相信行政長官會適當選出七位“有適當資格的市民”，故才決定制定一些必須遵守的規定作為指引。因此，接納這一規定等於承認立法會過去的選舉存在著不當情況，故有必要更改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²⁷

一方面，預先確定某一機關的組成是毫無意義的，這將對委任者的權力構成限制，另一方面，如設立管委會的人士有如此意願，法律並不妨礙其委任檢察院、廉政公署或任何其他實體的成員，只要符合永久居民及“適當資格”的法定要件。

至於管委會的成員從五名增至七名，委員會沒有任何反對意見。

經議員陳述理由並對有關規定進行討論後，政府應委員會建議刪除了原提出的修改，維持現行規定的行文，即：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除外。”

²⁶ 本會顧問簡天龍，“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初步備忘錄》。

²⁷ 本會顧問戴保祿，《“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此外，原來對第二款的修改並無助於改善行文，現行規定反而更為妥當²⁸，故提案人撤回其修改建議。

27. 管委會的選舉指引 — 第三條（三）項

法案原來載有如下新行文：“（三）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時，可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委員會認為該第（三）項規定存在缺漏和疑問，須予以澄清。事實上，委員會曾質疑何謂“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首先，必須推定該等指引能夠納入管委會的權限範圍之內。另一方面，從未聽聞法律上存在具約束力的指引。這裏的用詞是互相矛盾的。例如具約束力的指令或決定等則有所聽聞。此外，使用“可”一字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所涉及的是一個機關的法定權限，因此，服從是必須的。最後，委員會亦質疑“參照”的意思是甚麼，有何法律內涵？²⁹

此外，在上述備忘錄中亦指出³⁰，如出現不遵守指引的情況，該行文可引起重大的疑問。原因在於：儘管名義上構成指引，但最終卻可能被當作指令或決定。不論基於《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³¹的規定，又或是根

²⁸ 詳細內容參閱前述的《初步備忘錄》。

²⁹ 第一常設委員會在分析類似規定時亦提出同樣的疑問：“對於這條的第（十）項，我們即時察覺到有一個‘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機制。究竟這是甚麼？在法律上只有命令或指示，何為指引則不清楚。其次，試問哪些是屬於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事宜？似乎一切都與之有關。但是尤其是對於特別及臨時的機構，不可訂定具有如此驚人的空泛性的職權。（…）首先委員會只對明文規定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權發出指示。若是如此，第十條的規定不容許其發出這方面的指示。”《“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³⁰ 引述《初步備忘錄》。

³¹ “第三百一十二條
（違令）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 b) 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

二、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據一般的學術見解³²，對於在此可否適用違令罪，我們均有極大的疑問。僅於講解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聲明意圖，並不足以將某種事實變成違令罪。況且，這裏所違反的只是所謂的“指引”³³而已。

有必要說明的是，一些問題，例如對合法性原則的遵守，或者是該等“指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對人的基本權利構成限制性干預等問題，需要作深入的考慮，其中應突出的在於指引相對於第三人，如候選人、受託人或選民所具有的強制性可能會受到質疑，因為該種規定有可能破壞加重違令罪的適用空間³⁴。

本委員會對有關規定所存有的疑問及保留與負責分析《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委員會所存有的疑問及保留是相近的，因此，政府對有關規定作出了調整，當中包括能回應本委員會曾表示的一些憂慮的修改，尤其是以下者：

³² 例如，Lopes da Mota於*Jornadas de Direito Criminal*的第二冊中所說：“.....深層次的法律修訂已經反映在現行的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款b)項，即要求有關當局或公務員須對違令罪作出相應的告誡.....，也就是說，應於命令或命令狀中清楚地、毫無疑問地表明，如不遵守命令，可被處違令罪”；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1997年, 第896頁及續後數頁；Minas Gerais的選舉區域法院第964/2003號合議庭裁判曾就某選舉刑事案件作以下裁定：“《選舉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拒絕執行選舉事務法官的命令。形式競合。判罪。第一個行為。透過電話作出通知並不是一種傳達命令的適當方式。“即時中止”一詞要求一種在其實際執行範圍內的價值判斷。沒有二十四小時展示政綱已遵從了命令，無須考究不服從的意願和意識。第二個行為。在對被告發出的命令中並沒有載明應提及的內容。加入突出中止活動的原因的字句並不構成違令罪。上訴得直”。

³³ 可將“指引”與刑事規定中有關“命令”的概念作比較。2003年3月12日波爾圖中級法院第0315814號合議庭裁判：“總的來說，服從義務的違反，除其他要件外，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件方得以違令罪處罰：存在法律規定，明確訂明有關情況以違令罪處罰；如沒有訂明，則由有關當局或公務員作相應的告誡”（第425頁）。隨後，在論及《刑訴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即比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更具針對性的條文時指出：“法律規定嫌犯應被警告如不回應可被追究刑事責任，但沒有具體訂明該行為以違令罪處罰（倘歸入《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條a)項規定），如犯罪的典型結構改變，似乎應在警告中明確告誡行為將以違令罪處罰（以納入b)項的規定），否則不構成犯罪（第448頁及第449頁）”；巴西高等法院，第86.429-SP號人身保護令（2007/0156548-8）：“違令罪（《巴西刑法典》第三百三十條）必須以公務員發出明確的命令並將之依法通知其對象為前提”。

³⁴ 例如，就《刑罰典》的規範而言，“‘應當’一詞蘊含了法律指出的要件。僅應服從正當的命令。正當性的必要條件在於發出命令的實體的具體權限.....”隨後亦指出，“命令必須來自有權限的當局或人員，即屬其本身的職能範圍（.....）：針對具體的時刻、事項及地點”CRISTINA LÍBANO MONTEIRO, in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Parte especial, T. III, dir. Jorge Figueiredo Dias, Coimbra, 2001*, 分別於第351及354頁。另參閱 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1997, ob e loc. Cit.

- 將“選舉指引”改為“指引”；葡文文本的法律用詞“orientações”改為“instruções”。
- 將規定的末段刪除，即刪去“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時，可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 增加一款，明確規定不遵守法定指引者，構成加重違令罪。

本委員會認識到管委會具有發出指引的權限十分重要，基於法案的最後文本大有改善，委員會對該條的原則及所引如的修改表示贊同，但委員會不得不指出的是，正如之前所述，雖然第三條列明了管委會的權限，但由於缺乏作為依據的具體規定，因而對該條及有關指引的實效如何仍存有相當的疑問。

此外，於（九）項亦引入了一些行文上的修飾。

28. 選委會委員的資格及年齡 — 第九條及第二十條

首先須要指出的是，本法案並沒有對第九條作出任何修改，但現行的規定卻涉及其他多項規定。

根據“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中所存在的幾個問題”³⁵內所載，現時要求選委會委員必須為年滿二十一週歲者，但此年齡要求與第十條第一款“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所要求的年齡有所不同。按照有關規定，只要年滿十八週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就可以被選為全國人大代表³⁶。

政府明白到該兩款規定之間可能產生衝突，因此，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在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的規定中引入修改，主要是將二十一週歲改為十八週歲。

29. 採用抽籤而非實際選舉的方式 — 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條

法案原文中出現多個令人不解的情況，因為所規定的並非舉行正規的選舉，而是採用抽籤的方式。例如第六十條：“（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

³⁵ 由立法會顧問劉德學編制。

³⁶ 詳細資料請參閱“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中所存在的幾個問題”。

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而在其他情況則不舉行選舉，例如法案原文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發生第一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對於上述事項，本意見書接下來將提出一些簡單概念，目的是為了幫助理解所審議的問題。由於所涉及的主要是機關據位人的選定方式問題，簡言之，故所謂選舉應理解為“在投票人抑或參選人的集體範圍內，從候選人中所作出的選擇³⁷”，並體現為“通過法律和意思的效果而作出選定”³⁸的一種模式。而抽籤只是一種純粹以法律的效果而作出選定的一種方式，欠缺重要意思表示，對此可界定為“以統計數據為基礎，且從最多的候選對象中所作的選擇³⁹”。

考慮到引入抽籤方式這種改革所具有的獨創性和深遠性，若要嘗試理解這種制度改革，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引用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所作的說明：

“為了提高“選委會”選舉的效率和避免舉行下一輪投票不確定性，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主席安排抽籤：

（一）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第六十條第一款（三）項]

（二）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有關排序依次替補。[第六十條第一款（四）項]

（三）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第二十九條第一款（1）項]

³⁷ JORGE BACELAR GOUVEIA, *Manual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II, 2005, 第1152頁。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

雖然採用抽籤方式是作為選舉的一種補充做法，但當這一問題在委員會討論時，某些委員對此表示疑問，不過，政府所持的立場在整體上得到了委員會的接納，故此，法案所建議的主要內容予以保留。

然而，為了加強抽籤的嚴肅形象，法案條文特地強調所有情況下進行的抽籤均為“公開”，並將載於第十三條的該項規定延伸至其餘規定⁴⁰。

另一方面，應注意的是，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為抽籤，而並非法案原先建議的補選，由此可見經修訂的法案擴大了抽籤的適用範圍，正如理由陳述中亦有所提及：

“(1)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才需要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

至於所謂自動當選的問題（參看第二十四條和第六十條），應當提及的是，現行法律中已有規定[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但應注意，“投票時，可能出現候選人連一票也得不到的情況。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嗎？確實不太可能發生這種情況，但絕對沒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嗎？也不是。”⁴¹

30.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 第二十七條

原提交的法案，欲引入如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三、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職務及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⁴⁰ 參照《初步備忘錄》。

⁴¹ 引用《初步備忘錄》。就立法會選舉法修訂法案中出現類似規定，有關初步意見指“第二十四條(選舉標準)建議的第二款可算是在選舉法中最令人震驚的規定。是明顯不尊重實質的選舉，尤其是由間選產生的議員。從技術、財政、行政或其他方面均無理由會犯下如此大的差錯。對這一修改立法會為尊重自己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讓步”。引用《“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有議員對將履行職務的強制性擴大到培訓活動提出質疑，認為這種規定較為罕見⁴²，也可能是過度嚴厲的且不適當的⁴³。另一方面，需要搞清楚的是，到底所指的工作人員是在何種範圍之內？

第三款引起了多項疑問，在法案的辯論過程期間更是提出了若干保留意見。其行文內容有可能“設立了一種雙重且不適當、甚至是三重的處罰。因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人可承擔以下風險：

- 一、不合理缺勤，加
- 二、紀律責任，加
- 三、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的犯罪。”⁴⁴

“更何況，當公務人員在履行其公民責任時，正如任何一個市民一樣，他並不是在履行公務，即他並非是在履行其正常的職務，因而顯然不可以公務員紀律制度加以處理。這種規定太過嚴厲，並由此違反或可能違反禁止過度限制基本權利、一罪不二罰、合理性等原則。公務員身份僅僅是一種身份，而不是一種突顯其民事能力或政治及公民資格的標籤。”⁴⁵

政府代表認為不應完全撤回其所期望通過的新規定，但對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疑問及建議表示持開放態度及理解，因而修改了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對立法會所提出的意見作出部分回應。修改內容如下：

“三、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此外，對條文的第四款亦作了行文上的調整，以使該規定更為完善。

31. 犯罪未遂的處罰制度 — 第一百一十條

該條的規定是於委員會中引起最多討論的條文之一，並且多個非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亦曾參與討論。其原有內容如下：

⁴² 與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相似，其中在初步意見中曾提問“強制性參加為履行職務的培訓有何意義？”

⁴³ 有關詳情請參閱《初步備忘錄》。

⁴⁴ 引用於《初步備忘錄》。

⁴⁵ 有關詳情請參閱《初步備忘錄》及《“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原來第一百一十條的行文看似簡單，但卻隱藏了對澳門刑事制度的嚴重扭曲，可視為對特區刑法固有傳統學說的衝擊，儘管類似的規範於其他地區確實存在⁴⁶。另一方面，如對第一款的規定不作修改⁴⁷，則意味著整個制度將有別於一直以來所參照的制度，即《刑法典》所確立的制度。

為更清楚說明這個極具技術性的問題，這裡重申之前曾作的陳述⁴⁸：“首先，現行的獨一款應重新草擬。事實上，採用“須”一詞是否擬將所謂的不當犯罪未遂和不能犯未遂等歸罪⁴⁹？採用例如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十四條的行文，不是較為適當嗎？即

“犯罪未遂

本法律所定的犯罪中，犯罪未遂予以處罰”⁵⁰。”

且看《刑法典》的以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犯罪中止）

一、行為人因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⁴⁶ 參閱法律改革辦公室送交立法會的文件：《犯罪未遂的刑罰理由與澳門刑法一般規定的法律分析》。

⁴⁷ 現行法律為獨一款的規定：“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⁴⁸ 《初步備忘錄》。

⁴⁹ 可以在各種不同的法例和手冊中找到一系列的例證。對此請參見《刑法典》所規定的制度。第二十二條（犯罪未遂之可處罰性）“三、行為人採用之方法係明顯不能者，或犯罪既遂所必要具備之對象不存在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⁵⁰ 在其他可能的例證中，也請參閱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一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第十七條及隨後的條文；七月三十日第6/97/M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若干條文。

二、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雖與犯罪中止人之行為無關，但犯罪中止人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至於法案的第二款，顯然，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持異議，至少就法案中採用如此寬泛的行文表示不同意，而這種情況在分析所謂“一攬子立法”的另外兩份選舉法的委員會中亦同樣出現⁵¹。

在此有必要提出一些補充論據，並借用之前已作的陳述⁵²：“為方便參閱，且看《刑法典》中作為刑事制度主樑和一般原則的以下規定：

“第二十二條⁵³

（犯罪未遂之可處罰性）

一、有關之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犯罪未遂方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⁵⁴

該項刑事制度，尤其是第二款的相關原則⁵⁵，一直獲得澳門立法者的遵行，即使是在嚴重犯罪及高度有組織犯罪等方面也是如此。例如，在有關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或清洗黑錢的法例當中，也沒有出現如此扭曲的

⁵¹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的第4/III/2008號意見書。

⁵² 《初步備忘錄》。

⁵³ 第三款已述。

⁵⁴ “第六十七條

（特別減輕之規定）

一、如有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在可科處之刑罰之限度方面，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徒刑之最高限度減三分之一；
- b) 徒刑之最低限度為三年或超逾三年者，減為五分之一；少於三年者，減為法定之最低限度；
- c) 罰金之最高限度減三分之一，而最低限度則減為法定之最低限度；
- d) 徒刑之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者，得在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指之限度內，以罰金代替徒刑。

二、特別減輕之刑罰經具體定出後，可依據一般規定代替及暫緩執行之。”

⁵⁵ 關於第一款，很明顯，是《刑法典》本身作出了例外規定：“但另有規定者除外”，隨後由澳門立法者一直採用。例如，參閱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第四條和第八條。

情況。” “如該規定獲得通過，憲法及國際規定所規定並且深深植根於刑法傳統中的適度性要求⁵⁶、合法性原則⁵⁷及法律安定性原則，均將受到影響及傷害。借用具權威性且備受尊重的說法，現重申“犯罪未遂是指未完全實施法律所規定的某一罪狀中的典型行為（……），不應將犯罪未遂作獨立犯罪加以處罰⁵⁸。也就是說，在法律中並不存在犯罪未遂罪，它是主罪狀的從屬罪狀及構成部份，是一種未遂犯。”⁵⁹

經討論與該第一百一十條相關的多個問題後，考慮到將犯罪未遂等同既遂犯的支持及反對者各自提出的理據，且有鑑於《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確立的一般原則——之前已作分析——委員會及政府均認為應將政府原來擬達至的效果加以適當的緩和⁶⁰。

因此，修改了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的行文，刪掉“須予”一詞，理由已如前述，並加入新的第二款，其中雖然重複了《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一般原則，但卻訂明適用例外制度的可能性，即現載於第三款的制度。據此，犯罪未遂僅於某些被視為較嚴重犯罪的情況下方以等同既遂犯的方式處罰，並明確列出具體的犯罪，其行文為：“三、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A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32. 選舉犯罪 — 若干條文

如前所述，正如“理由陳述”所指出，作為其中一項重要的立法原則，本法案引入了打擊賄選及加重了對選舉中不法行為的處罰。委員會對這一立法目的明確表示支持。

⁵⁶ Maria Fernanda Palma在《刑法上不能犯未遂》的著作中指出，違反“適度性原則，因為將犯罪既遂的刑罰適用於一個犯罪未遂的事實，並將兩個不同的不法行為同等看待，與刑事不法行為的一般性質不符合，該種一般性質主要是建立在損害和侵害性的基礎上”（159頁）。

⁵⁷ 就此一問題，可參閱Maria Fernanda Palma的“Da tentativa impossível em Direito Penal”第158頁。還可參見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在1997年出版的“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67頁就相對於既遂犯而減輕刑罰的意見。

⁵⁸ 原文並非粗體字。

⁵⁹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的“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III”第237-238頁。

⁶⁰ 對《選民登記法》法案中的類似規定亦採取了相同的方案。

為了更清晰地理解提案人在這一修訂原則中所蘊含的立法意圖，現借助於“理由陳述”中的行文以闡明有關的原則性立場。

“社會上對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要求比較強烈，因此，本法案建議調整相關的罰則，並把涉及提名和投票人的不法行為納入管制。

(1) 延長追訴時效，由現行的1年延長至5年。(第114條)

(2) 增加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1年至5年徒刑(第116A條第1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16A條第2款)

(3) 增加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又或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16B條第1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16B條第2款)

(4) 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現時的3年徒刑(第133條)；

(5)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的處罰由現行的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至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的處罰。(第117條)

(6) 提高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的處罰由現行的1年至5年徒刑改為1年至8年徒刑。(第131條)

(7) 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32條)；

(8)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24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2年徒刑(第124條第2款)。”

理由陳述中接着寫明：

(9) 建議將有關重複提名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250元至 750元提高至澳門幣 1,000元至 3,000元（第146條）。

(10) 建議將有關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元至 10,000元提高至澳門幣 2,000元至 20,000元（第147條）。

(11) 建議將在選舉前1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元至 5,000元提高至澳門幣 2,000元至 10,000元（第151條）。

(12) 建議提高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5,000元至 50,000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 10,000元至 100,000元（第152條第3款）；

(13) 建議提高候選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50,000元至 100,000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 100,000元至 200,000元（第152條第4款）。”

再接下來是：

“（14）關於誣告方面，法案建議凡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5年徒刑；如屬輕微違反者，則處最高2年徒刑；如有關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1年至8年徒刑；法院還可根據受害人的要求，將有罪判決讓公眾知悉。（第124-A條）”

儘管委員會在整體上對這一立法政策以及當中所規定的解決方法表示支持，但委員會仍對一些條文提出了疑問和建議。

經討論而得出的各種修訂已載於法案的新文本之中，這裡應強調刪除了以下規定，如：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自己或他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的報酬，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A條：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以及第一百一十六-B條：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因已經進行了相應的刪除，所以在此處無必要多費筆墨說明刪除該等條文的理由。

將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等同使用暴力、脅迫等情況，是另一個為委員會所憂慮的問題，而政府對此表示理解，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

該等同的問題載於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該款指出：“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一百一十六-A及第一百一十六-B條亦也分別於第一款規定：

“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及

“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一)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二)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正如之前對此所述：“如何理解這裡所謂的“利益”？這樣表達有意思嗎？如屬政治利益又如何？另外，這樣的規定除了缺乏理由之外，同時將為使某人參選而提供利益和使用暴力或脅迫相提並論，亦有違適度原則和適當原則。”⁶¹

一如前述，政府對上述意見表示理解，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如：刪除了第一百一十七條關於等同方面的行文，並將參選行為從罪狀中抽出，因此，新的行文如下：

⁶¹ 見《初步備忘錄》。審議立法會選舉法的常設委員會在審議相關規定時，亦曾表達相同的憂慮。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同時須指出，法案的替代文本對第一百一十六A條、第一百一十六B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的標題亦作了修改，原來的標題“關於.....的不法行為”已為“脅迫及欺詐手段”所代替。

尚有一些曾作討論的問題，留待本意見書的細則性部份再敘述。

33.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 第一百零八A條

法案訂定了一條新的規定，其最初的行文是：

“第一百零八-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就新增加的該條規定，提案人說明的理由是：“至於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法案建議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以上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一百零八-A條）”⁶²

須要指出的是，上述規定相等於選民登記法案的第三十七-A條，而有關規定分別在立法會顧問的備忘錄⁶³以及關於《修改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的意見書⁶⁴中，受到很多合理的批評。

不要忘記，“不同於香港的情況，澳門特區並沒有實行刑事訴訟中的

⁶² 理由陳述。

⁶³ 由戴保祿顧問編制的備忘錄。

⁶⁴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4/III/2008號意見書。

廣義機會原則，另外，在特別法中，例如有組織犯罪法⁶⁵，相關的界定顯得較為適當，而有關權力應由法院司法官掌握，而並非落在檢察院身上。”⁶⁶

此外，在本委員會中，曾有議員表示原則上反對該規定，因為該規定潛存著被濫用的可能性，有可能被用來損害參選的競爭對手。

另一方面，委員會對如何執行第二款的規定亦提出了一些疑問，因為只簡單地提及“司法保密”有可能不足以達到所欲達至的目的。

政府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疑問及建議後，認為有需要修改第二款的行文並且決定刪除第一款當中所規定的控訴，而此舉則意味著不採納機會原則，並將決定不予處罰或減刑的權限交給法院司法官。

IV 細則性

34. 在細則性審議的範疇內將包括對序言法各項規定以及法案建議修改的條文的分析。還須說明的是，由於條文的重要性及複雜性，對已於概括性審議範疇內作出分析的條文不會在此重複，並按慣例將之援引適用。

另一方面，由於法案涉及的條文眾多且具複雜性，同時用以分析法案及編制意見書的時間有限，細則性審議部分不會對所有條文作說明，除非屬帶有疑問且必須加以說明的條文。

還須要指出的是，除上述及以下各點中所提到的問題外，法案的多項規定經過了行文上的改善，以使之在法律技術上更加完善，但該等改動對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並無造成影響，因此，按照慣例，不會對此作出說明。

⁶⁵ “第五條
(特別制度)

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⁶⁶ 引述《初步備忘錄》。

35. 立法依據

在格式部分的行文中所援引的立法依據僅是《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規定，然而亦可考慮加入《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為該條的規定是本法案所涉內容的一般性基礎。

就此種類似的情況，可借以下意見作為補充：“法案對立法依據的援引似乎不完整，有必要提及《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款的具體規定。而鑑於其第三款的規定，該附件在此方面仍將發揮重要的作用。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在序言法中提及該款。”⁶⁷

36. 附件 — 序言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以附件方式來區分經修改的條文及新增的條文，並不是一種理想的恰當的處理方法，在傳統上亦無先例。一如已指出的，“選擇使用附件這一方式，既令人費解，亦欠缺依據。正如在上述標題為‘實質及形式上的立法學原則’⁶⁸的文章所指出：‘附件可體現為圖表或重新公佈的法律內文’。在本個案中，看不到存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⁶⁹

提案人對有關問題所提出的保留表示同意，因此，放棄以附件方式來處理經修改的條文及新增的條文，並決定以傳統及慣常使用的方法來處理。

37. 廢止 — 序言法第三條

關於標題為“廢止”的第三條，行文應為“廢止...第...條”而非“廢止原第...條”，因於本法開始生效時它們並不是“舊”規定。政府對此表示同意並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

此外，對現行法律中多個附件的廢止亦將明確載於該條規定之中，從而容許在將來通過一些提名表及其他文件時更為靈活。

該廢止性規定的新行文為：

⁶⁷ 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第1/2001號意見書。就此問題亦可參考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十二條第二款，其規定：“二、旨在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法律所含的綱要時，其格式為：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第____/____號法律’）第____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⁶⁸ LUÍS FÁBRICA，《實質及形式上的立法學原則》，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⁶⁹ 引述《初步備忘錄》。

“廢止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38. 重新公佈 - 法案序言法的第四條

法案序言法第四條的原則值得接納，由於引入了大量的修改，該條的規定是有必要的。另一方面，一般來說，本來不應將全文在九十日內才公佈，而是應作為本修改法的附件與之一同公佈，但委員會意識到該項工作難免有難度，因此對於在九十日內方公佈法律的全文這一做法表示理解。

接下來分析的將是法案的內文而非序言法的條文。

39. 第八條 — 組成

由於最終沒有必要，政府決定撤回對第八條純粹形式上的修改建議。

40. 第十條 — 當然委員

討論這一條文時，為了使條文的內容清晰，曾考慮於第四款引入修改，尤其是將之區分為不同情形，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

41. 第十二條 —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一樣，儘管這一條文比現行行文有所改善，但由於引入了“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這一表述，因而顯得累贅，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改為“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這一表述。

另一方面，行文上亦作了一定的修飾，該條的內容現改為如下：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42. 第十三條 — 確認提名產生

就這一條提出了一些疑問，因為從其行文中可能使人產生歧視或誤解的情況。不僅是法案中的該條行文，即使是現行法律中的相應條文，都會引致這些疑問⁷⁰。政府即時明確地澄清到，對宗教實體沒有任何歧視的意

⁷⁰ 關於這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初步備忘錄》。

圖，而只是使有關的規定能夠切合宗教實體的獨特性，尤其是其所具有的組織性質。因此，維持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但在形式上作了一些改進。

無論如何，適宜指出的是，法案中所使用的“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目的”這一表述，並不完全符合八月三日第5/98/M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第十二條的定義，該條的標題為宗教性質，當中規定：

“主要目的為傳播及支持一宗教教派或任何特有宗教活動的禮拜的社團及機構，均視為具宗教性質”。

43. 第十六條 — 投票資格

第二款規定“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而現行法律規定“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亦即是說，“意即，賦予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具有投票資格”⁷¹。因此需要追問的是，既然政府在立法政策上選擇加強選舉素質及透明度⁷²，是基於甚麼原因重新賦予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具有投票資格？

對此，重新思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編製的第2/II/2004號意見書是十分有益的。關於現行法律，“委員會同意這一規定的原則，目的是確保選舉的無私和避免公權可藉著設立法人或資助他們而改變選舉結果”。然而，在二零零四年，“委員會對這一規定在澳門社會適用卻存在疑問，因為眾所周知本地社團大部分為社會利益開展的活動均來自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委員會認為，現在不是就此事宜進行修改的時候，因為一旦修改將削弱上述所指原則”⁷³。

基於上述說明，維持法案原文對該條的規定，僅於行文上作出修飾。

⁷¹ 引述關於《“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初步意見》。

⁷² 同上。

⁷³ 另一方面，問及“如法人‘由公共實體設立’，理論上存在一個正式設立的、具公權行為性質的行為，例如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行為等，那麼，對於那些並非‘由公共實體設立’，但由公共實體或公共實體和私人實體組成的法人，如何處理？例如透過一般公證書設立的法人”。引述《初步備忘錄》。

44. 第十九條 — 選舉方式

該條的多項規定引起了委員會的關注，其中的大部分意見得到了政府的同意，並體現在法案替代文本所引入的多項修改之中。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六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內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否則行政暨公職局取消其代表各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對該項行文提出了一些保留。“首先，這種情況是否也是一種“選舉資格不存在”的情形，對此我們存有疑問，但這種權力不應由行政公職局局長行使，而至少應當由選舉管委會加以決定。此外，是否不得提起上訴？另一方面，這種情況似乎更偏向於投票行為的無效。我們並不完全排斥在這種情況中引入無效的規定。不管怎樣，投票資格已經存在，並且在發生第六款所述的事實之後仍然享有。可接納的是有關的投票無效，但投票資格當然仍然存在。如對該款進行修訂，必須同時修改第七款”⁷⁴。

政府意識到問題的所在，並對第六款作出了修改；出於規定之間的協調和改善行文的目的，也對該條的其他規定作出了修改。該款的行文現為：“任何人簽署兩份或以上第三款（一）項所指聲明書皆為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該條所出現的另一個問題則是關於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期限問題，第九款建議為一日⁷⁵，委員會部分成員指出期限明顯過短，並極度妨礙司法保護權的有效行使，認為應訂定一既符合高效率又能回應所提出的憂慮的期限，因此向政府建議將期限改為二日或三日。

45. 第二十條 — 參與人

正如所見，年滿二十一週歲的規定改為十八週歲，除此之外，還須指出的是，對該條提出了另外一些細小的問題。

在第六款的葡文行文“*deve publicitar*”由“*publicita*”取代。關於第七款 - 以及其他的規定，例如第二十一條 - 報名表現時由法律訂定，在法案最初文本行文中改為由管委會主席訂定。

⁷⁴ 引述《初步備忘錄》。

⁷⁵ 也參閱現行法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和第一百零一條。

政府表示同意所提的考慮並在法案第二文本中引入一些修改：以“通過”（更合適）取代“訂定”，基於有關報名表的重要性，它的通過改為合議通過，即管委會本身，而不僅是管委會的主席，對現行法律附件中關於載有該種報名表及其他報名表和文件的規定，都明確予以廢止。此外，亦作了一些行文上的改善。

46. 第二十二條 — 對參選人的查核

該條第三款的行文引致了一些疑問，政府為此作出了使行文更清晰的處理，尤其是刪除了“並開展補充報名手續”這一增加部分，因為這部分會顯得不合適。就葡文本，政府也決定刪除“facto”這一詞，現行法律也有這一表述，但並非十分合適。該條的最後文本現為：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接受補充報名的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47. 第二十四條 — 候選人的出缺

該條只是第六款引起疑問，尤其是原有候選人是指哪些？另一方面，條文可能太過混亂冗長，就不同的法律情況訂定了多項法律規定，而且有大量援引性規定，政府就此作出了技術上的改善，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

其內容現為：

“六、發生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48. 第二十九條 —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第一款（一）項的行文顯得冗長且容易引致一些混淆，因此政府作出使其清晰的處理，在該項規定中引入了一些改善，內容如下：

“（一）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

49. 第三十一條 —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該條的行文值得關注，因為它的款和項內容冗長，且當中的一些表述

值得關注，但政府不接受將之簡化的建議，因此除了上述的補充選舉機制的替代，以及引入了一些行文上的改善之外，沒有修改有關規定。

50. 第五十五條 —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該條的規定旨在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新的第七款的規定很明顯值得接受，“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應當注意相關的理由陳述：

“由於社會對廉潔選舉有強烈訴求，因此，本法案建議除了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捐資和選舉帳目的編製和提交外，還填補過去沒有對“選委會”候選人接受捐資和提交帳目作規範的空白。

(1) 建議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第55條）；

(2) 建議各候選人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但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55條第4款至第6款）；

(3) “選委會”候選人是否需要提交選舉帳目及如何提交選舉帳目，則由“管委會”參照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規範以指引訂定。（第3條第3項及第55條）”。

然而，須強調的是，該條的內容非常冗長，容易產生疑問⁷⁶，因此，政府在行文上作了一些修改，尤其就第二、第三及第四款，基於其重要性，現將之轉載：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

⁷⁶ 就更多這方面的資料，參閱《初步備忘錄》。

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51. 第六十七條（選舉宣傳的禁止）

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之中，該條第一款所建議的內容如下：

“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管委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由行文可見，除了對管委會可作出批准存在疑問之外，最初文本的行文是多餘的，否則的話將令人難以理解。這條文最終的目的是禁止選舉宣傳。

政府代表就其想法作出了解釋，尤其是政府內部曾有人質疑是否允許張貼涉及公民內容的宣傳單張，例如：呼籲參與投票是否屬於“選舉宣傳”的概念之內？然而，從辯論中所得出的結果很清楚看到該行為不屬於“選舉宣傳”，因為“選舉宣傳是一系列具政治及宣傳性質的活動，目的是影響選民，以便獲得其支持，而最終獲得投票者一票。”⁷⁷

另一方面，注意到：“在國家選舉委員所肩負的眾多職責中，其中要突出的是其所負有的對選舉行為和公投——尤其是選舉對國家命運的意義，相關的程序規範及每一選民投票應持的態度以及選民登記等，進行公民宣傳的任務。(…)國家選舉委員會透過不同的資訊渠道，特別是電視及新聞媒體，推行機構性的宣傳運動，目的是加大選舉教育的力度及推動公民的政治參與。因此，根據宣傳的目的是向公民提供選舉及公投資訊還是在於鼓勵公民行使其享有的投票權，可以將選舉宣傳分為資訊性宣傳或呼籲性宣傳，而這些宣傳都是作為解決選民對選舉持有的冷淡態度或放棄投票權等問題的有效手段。”⁷⁸

因此，該條規定的末段——正是令人產生疑慮的部份——在最後文本中被刪除了，由此恢復了現行的行文。

⁷⁷ Maria de Fátima Abrantes Mendes/ Jorge Miguéis, 《共和國總統選舉法》，第三版，2005年，第68頁。

⁷⁸ <http://www.cne.ot/index.cfm?sec=050500000>.

52. 第六十九條（投票站的安全）

即使可以接納最初文本對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引入的革新，但有關的行文仍需要改善，而政府已進行了如下的修改：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53. 第八十一條（選票的點算）

就這一篇幅很長的條文，曾經提出了很多疑問⁷⁹，尤其是形式方面的問題。最後政府對形式方面的規定作出了少許改善，而這些修改可以從法案的最後文本中得以證實。

54. 第一百一十四條（追訴時效）

如理由陳述所指，政府希望延長追訴時效的期間。但必須指出的是，這種期望不會完全得到實現。見《刑法典》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⁸⁰。即是說，按量刑來說，對於某些情況而言，五年可能代表一個較長的追訴期間，而另一些情況則代表較短的追訴期間，例如：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指的情況。

⁷⁹ 詳見，《初步備忘錄》。

⁸⁰ 第一百一十條（時效期間）

一、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二十年；
- b)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十五年；
- c)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十年；
- d)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之犯罪，五年；
- e) 屬其他情況者，兩年。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在確定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時，須考慮屬罪狀之要素，但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

三、對於法律規定可選科徒刑或罰金之任何犯罪，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僅考慮前者。

55. 第一百一十七條（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在此僅指出，該條文是作出重大修改的眾多條文中的其中一條。修改令該條文的規定更清晰。對該條文的論述見於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的部份。尚須指出，該條的標題已作修改，現在的標題更為恰當。

56. 第一百二十七條 — 投票保密的違反

原條文之規定：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然而，該條中有關擬作的投票決定部份的行文，引起了某些疑惑。實際上這等同於某人向他人透露他本人也不知道的情況：即投票人向他人透露其將會作出但仍未作出的投票決定，而這決定其實投票人本身亦不真正知道一定如此。在討論的過程中，政府所關注的是某人於投票後自稱投了空白票的情況，希望對此明確適用有關規定。另一方面，政府認為對該條引入一些行文上的修改是適當的，以便令條文更符合有關規定擬涵蓋的範圍，即包括透露投票意向的問題，並將之加入條文中。

法案最後文本的行文為：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就該條以及隨後的條文，尤其是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一百三十二條，以及第五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有必要指出的是，在該等規定中明顯蘊含著保障投票自由及提倡公平選舉的立法意向。事實上，投票自由原則是選舉制度中的一項指引性原則，“根據其要求，任何人 — 不論是以國家之名義，還是以私人利益之名義 — 均不得強迫別人作出投票或不投票的決定，或對別人的投票意向進行脅迫。”⁸¹

⁸¹ Maria Lúcia Amaral 《共和國之形態》，科英布拉，2005年，第225頁。

57. 第一百三十一條 —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經修訂後的法案對第一款的行文引入了修改，使其內容更恰當準確：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58. 第一百三十二條 —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因應上條的修改，該條同樣略有調整。

59. 第一百三十三條 — 賄選

法案原有的行文，特別是第一款的規定，作為一刑法規範，顯然是較為混亂的，且有關的概念過於模糊及不確定。其為：

“一、為使某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的利益，而自己或指使他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另一方面，應清楚地說明該條第一款所指的“物件或利益”為何，以便將選舉程序中某些傳統典型的紀念品，以及一般選舉的物品，如墨水筆，打火機或膠袋⁸²不包括在該概念之內。

在聽取委員會的理由後，政府理解到由於“物件及服務”這種用語上的不確定性將造成理解上的困難，故恢復現行的“物件或利益”的表述，此外亦作出了其他的一些調整，對此可從法案的替代文本中看到。

第一百三十三條的新行文如下：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
- (二)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 (三)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⁸² 委員會在分析該法案時，亦存有相同的看法。

(四)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或(三)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需提請注意的是，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的關於對投票人的欺詐手段，與賄選互有關聯，很多時候難以將兩者區分。⁸³

60.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該條於法案的替代文本中有所調整，經調整後的規定顯然更清晰及適當，新的行文如下：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

61. 其他問題

一如前述，尚有其他已作分析的問題，因純屬行文上的問題而不在此一陳述：語法錯誤，編印錯誤或僅為立法技術上可再作完善的情況，對法律規範的內容並沒有重大的影響，又或純粹標題的修改，如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葡文標題已從“*Campanha eleitoral no dia da eleição*”改為“*Propaganda no dia da eleição*”。

尚需指出，政府主動恢復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現行的行文，即撤回法案原來的修訂建議，對此已向委員會陳述原因並獲得委員會的理解。

另外，有些在辯論中曾提出的問題，但結果並沒有針對相關行文進行任何修改，例如關於三個選舉法就豁免權制度的協調問題⁸⁴，對此政府僅提出了解釋。

考慮到有關內容的範圍及其複雜性，倘若有更充足的時間，委員會定能對法案作更詳盡和深入的分析。

本意見書行文至此。

⁸³ 見Maria de Fátima Abrantes Mendes/Jorge Miguéis, 《選舉法》，第156頁。

⁸⁴ 例如見“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中所存在的幾個問題”。

V
結論

62.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 本法案經修訂後的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沈振耀（秘書）、梁慶庭、崔世昌、徐偉坤、梁玉華、區錦新、劉本立、陳明金（無簽名）

2008年5月2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選民登記法》的引介層面，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修改第三/二零零四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請政府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現向立法會引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

1. 本法案的重點是加強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加強財務資助的監管，加強打擊賄選，以及完善選舉程序。其主要內容包括：

1) 增加“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尤其是必須有檢察院和廉政公署的各一名代表（第2條）；

2) 擴大“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包括制定具約束力的指引、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及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等方面。（第3條）

3)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如無合理理由缺席上指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第27條第1款及第3款）。

2. 本法案建議修訂及新增的多項條文，包括：

1) 因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第154A條）；

2) 延長追訴時效，由現行的1年延長至5年（第114條）；

3) 規定犯罪未遂科處既遂的刑罰（第110條第2款）；

4) 增加兩項有關以不法手段提名或不提名及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犯罪，其刑罰由1年至5年（第116A條及第116B條）；

5) 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取消罰金而保留現時的3年徒刑（第133條）；

6)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的處罰由現行的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至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的處罰（第117條）；

7) 提高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的處罰，由現行的1年至5年徒刑改為1年至8年徒刑（第131條）；

8) 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32條）；

9) 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捐資。對捐資項目、捐資來源、提交財務報告和遵守開支上限等等都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第55條）

10) 提高有關不適當方法詳列選舉帳目又或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第152條）；

11) 誣告的處罰：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透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5年徒刑；如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處1年至8年徒刑（第124A條）；

12) 另外，本法案亦建議設立保護“污點證人”制度：如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犯罪，尤其是以確定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免被控訴、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同時，法院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使有關證人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護（第108A條）。

以上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引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行政長官選舉法》層面，都提出幾個問題。當然，這個法案修改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去打擊賄選。我先就在這方面提出。

在現在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包括這個法案裏面，都會產生一個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而這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絕大部份亦都會是由社團的間接選舉這種方式去產生出這些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現在我就看一下了，就是說，在間選這個範疇裏面如何打擊賄選和利益輸送的問題，這個法案又沒有針對到的。譬如一個情況，就是說，一個行政長

官的候選人，他可能，當他在爭取連任的時候，他可能本身是一個現任的行政長官，他亦都可能是其他人，或者他可能是上屆的司長或者局長這些這樣的人，又或者他是一個普通的其他市民。將來面對的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如果他平時已經預先是有過資助這些社團來到取得這些社團提名支持他的那些人而成為行政長官選舉人，在這樣方面的利益輸送和賄選，我們這個法案是用甚麼條款來針對和打擊呢？譬如，就是，一個司長，他就是撥款資助一大批的社團，平時討好了他，跟住這批社團就選出一班支持他的人出來進入了那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又得。或者他不是一個政府官員，是用他自己其他的方式資助一些社團，平時資助了，那到時到候，這些社團就找支持他的人進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裏面，這樣又是可以的。幾百人的嘛，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幾百人的。這樣，操縱了一部份的時候，影響就會很大。這些這樣的利益輸送算不算是賄選的範圍呢？如果是算的話，用甚麼方式去打擊呢？又例如了，我就不講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了，而是講那些一般想搏個名分，我要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而已，不要講到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那他希望自己能夠成功晉身這個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因而他在平時就去資助住一批這樣的社團，而利用這個關係，而利用利益輸送關係而得以晉身成為一個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一個身份，那這種這樣的狀態，這種這樣的利益輸送，又算不算是賄選的一部份呢？如果算的話，是怎樣去制裁、打擊和處理的方法，在這個法案裏面是怎樣處理的呢？跟住，最後，我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會在民主政制的推動上面，如果我們這一個法案暫時只是針對賄選的，因為司長亦都答過我了，就是說甚至乎三個選舉法，其實都是先針對了，做好了廉潔選舉先，將來民主政制的驅動，在適當的時候，有適當的機制再進一步去做。現在距離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選舉還有很短的時間，這樣的時候，這個法案之外，特區政府又有沒有任何的籌備，任何的機制，在二零零九年之前，就進一步推動到任何一步的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化呢？以及，就是在整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即使他的產生辦法裏面，就是現在這個法案似乎沒有因為，即是司長剛才講了，選民登記法已經沒有為功能界別的直選做任何的安排的考慮了，這時，就變了在由現在到二零零九年這段時間，我們政府還有沒有一個空間或者時機，一個時間，就行政長官提名或者選舉委員會引入一個功能界別直選的方式，去進行任何法制上籌備的工作呢？抑或，就是說時間非常之緊絀，不是太可行的時候，那在這一會今提出來的法案本身是不是存在著個空間來到修訂呢，而進行到，是引入譬如功能界別直選或者其他的民主的成份，去產生好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呢？

多謝。

主席：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或者捐資方面，我們在法案的第五十五條作出了有關的建議的修訂的。我們就是加了四款，由第四款至到第七款，都是新引入的一些條文。另外是關於承諾，譬如承諾一些資助或者對選舉方面有影響呢，我們亦都是引入了兩條新的條文的，就是第一百一十六條a及第一百一十六條b那兩個條文，裏面就是講關於提名或者不提名的不法行為，另外就是一百一十六條b，就是講關於指派或者成為投票人的不法行為，裏面都列出了我們現在修訂的建議。這些都是規範剛才吳國昌議員所提出的憂慮或者一些問題的。需要強調一點的，就是說，行政長官選舉，按照現行的法律，公務人員是不可以成為候選人的，如果他是想成為候選人的話，他需要脫離……即是這裏是有個條文的，我現在看不到那個條文。另外，就是有關的官員，他在執行他的職務，譬如對社團或者活動，或者是有些甚麼資助呢，剛才我都答了周錦輝議員，就是有關的資助，我們是要公佈的。所以，其實是兩回事。另外就是關於捐資方面的規範，我們在今次這個行政長官選舉的條文，或者引入的修改方面，亦都是有的，捐資方面，包括剛才講的或者一千元或者匿名的捐資，或者是要在選舉的過程，或者因為選舉的預算或者費用，是要詳細地列明的，如果不詳細地列明，亦都不是在一個合法的時段裏面提交的話，這樣的話，我們亦都建議引入一些處罰的條文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這裏就有少少的，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想，這裏，他是問政府有沒有考慮在這些情況下面怎樣作出處理。其實他問的是甚麼呢？就是現在正在做司長的，現任的官員，譬如講他因為工作需要，他對一些社團，在他批的範圍裏面作出了一些資助，明日他去選舉，這個會不會構成作為他預先安排？我覺得，政府在這個問題上面看問題就亦都要很客觀地講，若果是這個司長或者局長，他的工作範圍，這樣，老實講，譬如講，我是做一個管體育的司長的話，那你要開展體育活動的話，司長不可能平時不去做一些要這些社團啊，即是他們可以正常運作的，那明日是不是因為我做這個司長我就不可以去競選行政長官呢？我想這兩個問題，首先你政府要明白，這個是他正常的工作，怎可以拉上關係呢？若

果這樣的話，沒有一個官員可以去參加做候選人的。因為呢，老實講，在澳門社會做事，你不可能，我們剛剛這麼多議員都說是社團政治，你個個社團差不多都同政府有關係，若果這個問題呢，其實，吳國昌議員問的問題，就是這些構不構成……我想，大家，這些，現在就不需要，我們都未必要討論，但是我想大家都是公理的，若果這樣子的話，就是你做官最好你甚麼社團都不要接觸。若果你明日要去做行政長官的，你就甚麼事都不做，甚麼人都不要見，是不是？社會福利你又不不要搞，一搞呢，你一接觸街坊會，你就會被說成是為將來自己的行政長官選舉鋪路。這個是不……我自己個人意見，我想這個亦都是，社會亦都不接受這些這樣的。那政府你不是就只是公佈，老實講，現在政府應該是資助哪個社團，這些是應該透明的，這個同個選舉是扯不上關係的，是你平時五年裏面十年裏面你的工作所需要的。你說去救濟那些社會上面需要救濟的人，是不是你在行賄啊？這個變了個政府是沒有辦法運作的，若果這樣子去想。這個是我補充一些。即是我覺得問的問題不是政府，不是司長你，你答的問題不是他想問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所以我講多幾句，我覺得值得澄清，若果不是的話，這個政府怎樣運作法？邊個做司長邊個做局長都沒有辦法運作。譬如一個社會工作局的局長，在平時要接觸很多社團，根據政府的工作需要，他是有時要批些錢，或者給些錢社團，這個是他工作正常需要的，那這些人是不是排除在將來去選行政長官呢？你不可以選，因為你當時的工作是要給錢的。這個不是的。今日我們不是進行討論，但是我覺得有些問題值得澄清的。這個，我想，譬如講，司長你管公務員的，那你現在給公務員一些待遇，將來你是不是在想公務員選你呢？這個同賄選是拉不上關係的。我覺得值得澄清。非法的去給，這個公道自在人心，我們澳門還有……哪些？應不應該給？這個一定要澄清的。這樣的一層關係，若果不是的話，我想，沒有人可以去競選了，做官的肯定排除，因為你有利利益輸送嘛。這個不行的。我覺得這個不是……我不是幫政府答，但是我作為澳門的一分子，一個市民，我覺得這些問題我們不要拉在一齊，去講到似是而非。你說現在正在做行政長官的，假如講他去連任的話，他在這個五年裏面肯定同社團有接觸的，肯定對社會福利，那你不是說他不可以連任，因為你在賄選中。不行的嘛。凡是屬於他正常的工作需要所作出的決定，合情合理合法，我們應該要接受的，這個同賄選根本是沒有關係的。我們要打擊賄選，不是這樣的情況去打擊。

周錦輝議員是不是舉了手？沒有。吳國昌議員請。

吳國昌：我問題未完全得到回應。因為我提出的的確是相當重要的概

念的問題，我並不是一個定論，就是說行政長官給了錢，批示，或者哪個官員給了批示，哪個社團就等於是賄選了，我的是一個問題，我是問這一類這樣的活動是不是會存在在政治架構上，由於我們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是用間接社團產生的話，是會出現這一種的流向的。我亦都是具體地指出，我不是單純問官員，我問官員，我其實是澄清些概念。一個，譬如行政長官或者司長等等，這樣去進行這些批示，捐輸。另外亦都可以不是的，他可以是其他一個人，他可以不是官員，亦都不是用公帑，他用自己的錢，經常亦都是建立一批社團出來，或者是經常捐些錢，給些利益給社團，那個目的他可以亦都是為了爭取一些政治的地位，因而是得到些選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間選與直選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分別，就是說，直選，如果你買票，你好多時很可能就是針對著那個人，而如果是間選的話，他買票可以不是針對著一個人的，而是針對一個社團。我要問的，就是說是對社團的利益輸送在甚麼情況之下是會納入成為賄選的範圍，在甚麼情況之下不納入一個賄選的範圍，而且是那個給予利益的那個人的身份，譬如一個官員的身份，一個普通人的身份，是不是亦都是不同的呢？因此我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在概念上面是說明。我不是一個定論，是說行政長官批示了給錢給社團就等於他就是進行了賄選，不是這個的意思，我提一個問題，希望透過這個問題是得到我們哪些範圍屬於賄選，哪些範圍不屬於賄選。如果一些涉嫌屬於賄選的，包括對社團的收買，在甚麼情況之下會是屬於賄選？抑或是對社團的收買全部都是不屬於賄選的？只是我針對社團裏面一些人給利益，才算是賄選呢？等等。這些這樣的，在法案裏面是不是有清晰的交代？

多謝。

主席：我對吳國昌議員的提問我是沒有疑問的，不過我對政府的答覆是有疑問。因為這個我們一定要清晰分開，若果不是的話……譬如，我再講多幾句。同善堂，幾十年，一百年，都是在澳門做些善事的。那同善堂的負責人，他肯定，因為這麼多年了都是在做些善事，可能有好多人會擁護他，這樣就是因為他長期支持了一些我們的市民，是不是他去不得競選呢？即是這個是個概念，剛剛吳國昌議員都講了。若果這個人長期，三十年，他在澳門社會，都是支持一些社團，或者他沒有些甚麼其他目的，當三十年之後，他去選行政長官，是不是你說他賄選？這個也是要看的。所以，我就說，剛剛我講的，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面，我想市民都識得分辨這些這樣的情況的。但是吳國昌議員提出來應該是另外一種情況的，是

不是？所以，政府不可以就只是答：我們有公佈的！那公佈了甚麼呢？你政府做的事肯定是有公佈的，你支持了哪位社團你支持了哪些人，你肯定有公佈的。你支持了哪些社團你支持了哪些人，是不是你是在利用他的職務，不應該去支持的你去支持，這個另作別論。我想吳國昌議員的問題亦都是這樣的。你是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的情況下面，而為了你自己去競選或者為了你自己做選委會的成員，你去做一些不知情不合理不合法的事，那這個另作別論。所以，我想，這裏的概念問題，政府，我希望，都能夠搞清楚。我們這裏不是問……若果不是的話，司長你怎樣工作呢？你是沒有辦法工作的，是不是啊？即是平時方便了些小販，那你是不是在籠絡人心？這個不是的，因為這個是你的工作應做的。

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或者我需要將一百一十六條a，即是我剛才所講的第一百一十六條a和第一百一十六條b裏面的規範的情況同大家……我相信大家手上都有這兩條條文的。

亦都是正正是防止，或者是打擊這個賄選，無論種種的方式，但是個目的，如果是賄選的話，譬如某一個官員，或者好像剛才吳國昌議員所講，不是官員，可以是其他，那他就是給一些金錢或者是一些資助或者一些各種不同的方式，我們在一百一十六條a裏面都有講，而他的目的是賄選的話，是得到這一個利益呢，這樣，我們在有關的條文或者引入的一些修訂，是有預料及有規範的。同官員，好似剛才曹主席講，因為履行他的職務而是行使他的職務是資助，譬如社工局的局長資助某一間老人院，這個是完全不可以掛鈎的，是兩回事。個目的就是說，如果你賄選，你用種種的方式是達到你賄選目的的話，那在法律上是有這一個的處罰的。那在一百一十六條a裏面，它就說，關於提名或者不提名的不法行為，裏面就是說，以提供或者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者任何的其他方式壓迫或者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者不提名者，個處罰是一至五年，是這樣的。但是這裏的犯罪的目的就是賄選。所以有關的官員因為履行他的職責，法律賦予他的，好似主席講的，合情合理合法地來資助某些社團，但是他的目的不是賄選的呢，是完全不可以掛鈎的，是兩回事。如果是這裏的條文因為賄選，他因為做某些動作或者某些行為，他是想達到賄選的目的呢，這樣，這個就已經構成賄選罪了，兩個處罰，亦都好清楚，在個條文裏面定了出來的了。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個法律，引介層面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休息二十分鐘，回來將會進行下一個法律的引介。

2008年5月30日和6月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就係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一般性的討論，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本人仍然懷着一個極大的疑問，雖然政府已有正式的諮詢期、正式的諮詢方案、正式的諮詢文本，收集的意見，但我仍然在此表達我一個很重大的疑問，就係為何我們執政八年的特區政府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在零九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真係吾能夠有多一些民主開放的原素擺入去，怕乜嘢呢？各人有不同的方案，如何走向民主政治，大家可以選擇不同的路，快慢緩速，係一個可討論的空間，但係在完全面對零九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固然不會開放給市民一票去選，甚至到整個提名選舉委員會的機制都係繼續原封不動，我只係作為一般性討論時，雖然政府已講過很多次，但這個疑問仍然存在，多謝。

主席：不知政府有無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相信吳議員不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吾回應。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一般性就行政長官選舉法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又係無，無的話，我們就會表決，請各位議員一般性就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吳國昌議員。

你係有稿，所以讀快些無問題，若果有其他議員想做表決聲明，你們讀的時候慢一點，吳國昌議員，請。

吳國昌：表決聲明。

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絕大多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都是愛

國愛澳的兄弟姊妹。澳人治澳本應由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公平參與。可惜，小圈子選舉，政治免費午餐，造就了一批自封為愛國愛澳的圍內朋友，圈定愛國愛澳力量為理所當然的本地統治階級，把愛國愛澳力量以外的澳人，貶抑為被統治、被派發止痛餅的客體。自封為愛國愛澳的圍內朋友的表現，令“愛國愛澳”這幾個字也不幸被蒙污。倘若放下成見，承認絕大多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都是愛國愛澳的兄弟姊妹，都同是愛國愛澳的力量，則根本無需煩惱如何壯大愛國愛澳力量，要積極推動的，是讓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公平參與。特區成立已逾八年，小圈子選舉的弊端已暴露無遺。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最大的缺陷是絕大多數永久性居民都不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行使選舉權。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數以千計澳門居民已經透過社會行動表明循序漸進邁向二零一九年全面普選的訴求。行政長官晉承諾在零七年下半年進行的民主政制發展全民諮詢，已經一再厚顏失信；現在又提出一個不讓全體永久性居民參與投票選行政長官，連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這個小圈子都沒有任何擴展的法案，將令政治體制在短期間原地踏步，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陷入小圈子既得利益的泥沼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亦有表決聲明。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中訂明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有一個明確而清晰的途徑可以處理，意味著基本法容許適應社會發展需要而進行修改，令澳門的政制循序漸進邁向民主和開放。而所謂“如需修改”就應體現澳人治澳而由澳門市民來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可是這次選舉法的草擬，是特區政府少數官員剝奪了澳門公眾的決定權，完全維持現狀不准改進，繼續讓行政長官的選舉控制在小圈子之中，繼續讓少數特權份子控制特區政府，繼續令特區政府缺乏民意的認受性，實質上是扭曲澳人治澳的政策，破壞一國兩制的實踐。本人對此嚴重抗議及深表遺憾。

2008年9月22日和2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午安。

我們現在開始今日的會議。今日會議是昨日會議的連續。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

在未讓委員會主席發言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歡迎政府的代表來臨。

我們今日的第三項議程是……聽得到嗎？為甚麼我自己聽不到的？……今日的議程的，這個會議的第三項議程是《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現在我就會給委員會主席來到介紹委員會的工作。請。

馮志強：主席閣下、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後，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意見書，但由於法案中存在一些技術上的問題需要加以解決，無法於主席指定的日期前完成細則性審議，經委員會申請並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將法案的審議期限延長至九月三十日。

為分析本法案，本委員會於六月十日和二十六日，七月二日、十一日、十六日和二十三日及八月七日和十五日舉行了八次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全面系統的分析。政府代表出席了於七月二日、十一日和二十三日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需要指出的是，在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除本委員會的成員外，非委員會的其他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也參與了對法案的分析、討論，並發表了寶貴的意見。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立法會顧問團從技術層面所進行的分析，以及政府代表所作的回應，法案中的一系列問題得到了澄清和解決。政府於本年的八月十一日提交了法案的替代文本，當中大部分反映了

本委員會的立場。

在對法案討論的過程中，委員會對以下重大問題進行了較為全面和深入地討論：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問題、犯罪未遂的處罰問題、如何通過刑事條款對選舉中的不法行為加強打擊的問題，包括有關罪狀的設定是否符合澳門社會的現實，是否具有操作性等具體問題。同時，委員會也對法案中所存在的若干技術上的問題進行了研究和討論。經過委員會與提案人的共同努力，法案中所存在的問題已得到解決，委員會也於八月十五日完成了意見書的編制和簽署工作，並正式提交給立法會主席。

經對法案作出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你們應該有一份昨晚散會的時候派的，就是關於修改的文本的第三條和第五條，政府最後提出來修改的。這個第三條，其實與昨日通過的選舉法的第十條是有相關的內容的。不知道政府對這件事，因為昨日司長是有就這個問題解釋的，現在不知道有沒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就提出法案的第一條裏面所指的第三條的修訂文本，我們建議，各位議員其實都有一份文本，所以我就只是讀出劃線，即是修改的一部份，其實是那些條文，即是第幾條這樣。第三條的第一款第四項裏面，我們劃線的地方，改了為：自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另外就是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至……即是劃線那部份。另外就是法案的第五條生效日期，我們就是建議，亦都是好似立法會選舉法，就是生效日期自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的。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對這個法案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的。同明日的法律是一樣的。這個法案的條文不多，但是它每一條裏面，譬如第一條就包括了好好多條文的。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一條當中的二、三、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六條的條文的討論。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這幾條條文想提出一些問題。在第二條裏面，其中就牽涉到第五款的修改的，但是事實上在第二條本身的第一款第一項，關於法官擔任主席的問題，其實無論在大會還是小會裏面都是曾經有一些討論的，我就希望拿出來在大會上面作一些澄清。因為事實上很清楚，在澳門的基本法上面寫得很清楚，就是說，法官是不可以兼任其他公職的。而我們過去制訂這個選舉法的時候，就是容許法官擔任主席，現在到我們重新檢視，再重新修改這個法律的時候，其實，如果我們發覺，如果是很清楚是違反了基本法的時候，我們為甚麼還要維持這種違反基本法這個這樣的條文呢？因為法官擔任主席，這個很清楚，在基本法裏面是不容許法官擔任任何其他公職的。我們亦都希望政府方面作出一個解釋。第二個問題就是牽涉到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在第三章的第一節裏面，第三章全部都是這個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辦法。我們也提出質疑，就是說，今次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改，完全是維持過去這一種小圈子選舉的模式，一點都沒有改進的，甚至連僅是要從社團間選方式來產生的三百名委員，亦都是沒有有步驟地擴展，產生方法亦都沒有任何的改進，是妨礙了公眾參與及削弱了行政長官的民意認受性的。事實上，三百個委員，很清楚，在九三年基本法制訂的時候，我們要看一看，九三年的時候，澳門的人口只得三十幾萬人口，到零四年的時候，我們澳門人口有四十幾萬人口，到現在零八年的時候，我們的人口已經是五十幾萬人口的時候，為甚麼我們還是維持只得三百名委員呢？為甚麼完全沒有適當地擴展呢？即使是小圈子都好，個圈都大些嘛，但是你現在這個小圈子就是維持著一個這麼小的圈子，產生辦法亦都沒有任何的，即是變得比較開放一些，仍然只能容許社團間選的模式，將數十萬的本地居民拒之門外。我覺得這些是不可以接受的。亦都希望政府方面能夠有些回應。

多謝。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這兩個問題我想請朱局長作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區議員提出的第二條第一款，在現時我們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上，是沒有任何的修訂的。而在回歸之後，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是一向由法官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批示，這個，特區政府並無修訂關於這一個條款。關於另一個問題，說選舉委員會委員三百人的問題，我們在今年的年頭，特區政府兩個修訂選舉法的諮詢文件及向社會上諮詢的時候，在這方面，我們沒有得到任何關於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這方面很突出的一些這樣的意見，所以我們在修訂文本裏面仍然保持三百名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亦都多謝朱局長的回應。但是就很令人驚訝，就是不是將一些同諮詢文本的意見不同的意見就不視為意見呢？最少，以我們的會提出的意見，都是不同意維持三百人的，但是朱局長竟然是沒有收到這些意見，這樣很令人驚訝的。當然了，都不糾纏於這個討論了，因為講都是不會有甚麼結果的，但是我本人就要求將第九條、第十條、十二、十三、十六是分開進行表決。

主席：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分開表決。

區錦新：即是這五條可以一齊。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會應區錦新議員的要求，就拿第一條裏面的二、三、六、七與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分開表決。是這樣的意思，是不是？這樣，我們先會表決第一條的二、三、六、七條。請各位議員表決。是二、三、六、七，不是九，九是沒有的。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九、十、十二、十三、十六條的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四、廿六條的條文進行討論。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本人要求將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四這五條分開表決。

主席：即是廿六條另外單獨表決？

區錦新：是。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還有哪位議員有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即是現在表決第一條裏面的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四條條文。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廿六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將進入第一條裏面的廿七、廿八、廿九、三十一條條文的討論。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本人要求將廿九和卅一這兩條分開表決。

各位議員：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幾條條文有哪位議員還有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對第一條裏面的廿七、廿八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廿九、三十一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卅五、卅九、四十、五十四、五十五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卅五、卅九、四十、五十四、五十五。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六、六十九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第一條條文中的七十、七十二、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條條文。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中間的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四、八十五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八十六、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和一百零二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一一零、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七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當中的第一二四、一二七、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四零、一四一條條文進行討論，各位議員，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一四六、一四七、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六零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這個法案裏面的第二條中間的第一零八條A、一一六A、一一六B、一二四A、一五四A條條文進行討論。

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因為現在的文本與我們原來的即是最初的文本有些不同了，其中有些部份作了些修改，其中一百一十六B條，這條，本來就有兩款的，一款就是針對行賄者，即是提供利益的人，另一款本來就是對於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的人的一個處罰的，就是在原來的一百一十六B裏面的。但是現在經過修改之後，本來那條是：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這條，現在就不作處罰的，是沒有了的，即是非罪化了。但是因為這個是牽涉到選舉委員會的選舉，選舉委員都應該是，全澳只有三百人，這些都是紳士名流的了，但是如果公然接受利益而都沒有作處罰的話，就似乎很講不過去。而且，事實上，相對應，同樣的這個一百一十三條裏面，一百三十三條，裏面對於接受利益那個是處罰的，但是在這裏，接受利益那個是不處罰的，究竟我們的立法取向是甚麼呢？為甚麼有些是接受利益就不處罰有些接受利益就處罰呢？我想，是不是能夠解釋一下，在政府提交的新文本裏面，為甚麼會出現一些這樣的矛盾的情況？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想請朱局長作回應。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一百一十六B條的條文，其實在委員會那裏已經作了適當的和充分的討論了。當時是考慮到由於暴力脅迫等等手段和有關利益的這樣的概念，其實就在這個條文裏面不是太適宜的。另外，好像區議員所提出提出的關於提供利益的等等有關的刑罰或者罪行，我們其實已經有了一百三十三條的賄選裏面，是明確地界定了，同時作出預防和懲罰的措施的，所以我們覺得，在提供利益方面，在一百三十三條的賄選裏面已經是有足夠的條文加以處理了，所以我們在一百一十六B條條文裏，我們就不再在同一條文裏面重複兩次這個這樣的安排。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朱局長的回答。

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接不接受這個邏輯，如果在邏輯上真的是說一百三十三條的賄選部份其實已經包羅了這一個第一百一十六B的原來的接受利益那個的話，那即是其實一百一十六B現在的第一款這一條是沒有用的，如果第二款取消的時候，第一款都同樣可以取消，這樣，這個法律就似乎不是那麼嚴謹了，如果真的是按照朱局長的解釋是通的話。很清楚了，因為既然在一百三十三條裏面，無論提供利益還是接受利益的，都是被處罰的時候，那就沒有理由第一百一十六B就只是提供利益的就處罰，接受利益就沒有處罰。我覺得這個這樣的解釋似乎不是太合邏輯。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主席：有回應是不是？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關於一百一十六B條，它是以甚麼為前提呢？它是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為前提的，而這一個這樣的不法的方式，在我們一百一十六B的這個提供利益是完全是兩個概念，是不能夠在那個一百……我們在委員會亦都充分地討論。在這個一百一十六B裏面，是兩種的特殊的情況，是不可以在同一個裏面出現的。而另外關於提供利益的時候，我們既然已經在一百三十三條提供了一個這樣的處理的情況，我覺得，已經亦都是足夠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沒有意見了？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這個法案剩下來的還有三、四、五條，我們就一齊討論了，三、四、五條條文，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這個第五條的生效日期，我記得明日立法會那個是有一個生效日期放進去的，現在有沒有啊？

主席：有，現在給了。

區錦新：啊。

主席：現在給了個新的。剛剛我說第五條都有它……

區錦新：好，好。不好意思。

主席：不要緊。現在第五條都是十月十五號，政府的提案都是十月十五號開始生效的。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對第三、第四、第五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這樣，這個法案的條文就全部通過了。

現在就有兩位議員舉了手的，我估計是表決聲明。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表決聲明。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規範產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法理應是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的。可是到了今日，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設定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法，依然是局限於由社團領導投票的模式，只有利於延續排資論輩的舊習，排除了絕大部份市民的投票參與，違反民主、開放的原則。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的民意基礎如此狹窄，只會削弱行政長官本身的認受性和政治能量。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當由一個由界別直選產生，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而亦都應該透過漸進民主改革，行政長官將來最終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現在是一個表決聲明。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裏面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

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可是，現時制訂的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是死抱著小圈子的選舉模式不放，且設定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法，堅持局限於由老社團控制的模式，排除了絕大部份市民的投票參與，完全違反了基本法所訂的民主、開放的原則。

特區八年的歷程充分證明，由於行政長官不是由全澳居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澳門居民不能以基本法確保的選舉權去促使當權者負責。於是，特權利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賤價批地、工程超支、濫輸外勞、黑工泛濫，乃至環境破壞等現象，一直都是喝而不止，而行政長官及各級官員仍是好官我自為之，終導致社會發展的成果皆被少數人所侵蝕，經濟高速發展但民生更趨艱困，形成極大的民憤，亦暴露出巨大貪腐問題。

在總結了八年的經驗，人民都明白到政制民主發展的重要性，也要求從行政長官到立法議會選舉，都應循序漸進逐步邁向民主和開放。可是，我們現時制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卻受制於既得利益者的操控，死抱小圈子不放，在民主的道路上連一步也不肯前進，令澳門社會深陷於小圈子的泥沼之中，令人深感憤慨。

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體現永久性居民政治權利，真正體現“澳人治澳”的良方。香港二零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澳門人絕不應妄自菲薄。我們必須排除既得利益階層的干擾和阻撓，透過漸進民主改革，讓行政長官最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最後，本人必須指出，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清楚訂明，“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但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卻繼續維持由一名法官擔任選舉委員會主席此一公職，明顯違反基本法。本人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注，及時作出適當處理，以彰法治。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第三項議程就完成了，個法案亦都通過了。

我在這裏很多謝政府代表的來臨。